

股票简称：中南文化 股票代码：00244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高新技术开发园金山路）

##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二零一六年六月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50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亿元。

二、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8,630.55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占发行人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7.44%，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发行人2016年3月31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1.4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9.3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为85,107,137.93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询价配售方式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同时，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

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发行人在 2014 年启动了收购大唐辉煌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已在 2015 年 1 月份完成了重大重组事项审批手续及资产交割手续，同时在 2015 年增资入股千易志诚、参股上海艾企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芒果基金、北京卓然影业、上海极光网络等，新设中南红、中南影业、中南红影视、中南教育等，发行人已形成双主业格局，初步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但其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

因大唐辉煌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千易志诚、艾企锐等的经营也都属于文化类业务，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管理团队没有电视剧制作及文化公司经营管理经验，并且文化类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发行人如果不能配备合适的管理队伍，或新进入收购公司的管理者与原有管理层之间不能有效地配合，管理水平及效果跟不上收购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会对收购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实现收购后，陆续根据发展战略对收购公司开展一系列的后续整合计划，包括改选董事会、并按照发行人的管理规范及内控制度要求对收购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规范；将收购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发行人统一财务管理

体系，控制收购公司及发行人的财务风险；通过协议安排、激励机制维持收购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降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以有效降低团队整合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自身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新业务的整合管理亦有较为明确的思路，但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将直接导致收购公司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无法对其进行有效控制的情形，进而对发行人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六、虽然发行人在 2015 年收购的两家子公司大唐辉煌、千易志诚均在《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对后续几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如果两家子公司业务承诺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监管政策变化等原因最终无法实现，则会影响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的效果。

虽然在交易中均通过协议的形式详细约定业绩补偿方案，该方案可以较大幅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两家子公司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进而触碰须用现金进行补偿的条款，可能出现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或者补偿人进行现金补偿时没有足够的现金偿付，则都会产生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电视剧是一种兼容戏剧、文学、音乐、舞蹈、绘画、造型艺术等诸多元素的综合性艺术形式，是深受广大群众喜爱的文化产品。由于受众的广泛性和表现形式的多样性，电视剧行业是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其策划、制作、发行及播出均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8 号）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3 号），国家对电视剧策划、制作、进口、发行及播出实行备案/许可制度。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可以依法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但是在拍摄具体电视剧前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电视剧在拍摄制作完毕后，需要由广电部门进行电视剧内容审查，取得《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后才能进行发行。进口电视剧，由国家广电总局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

如发行人子公司大唐辉煌在电视剧策划、制作、发行等运营方面与国家相关的监管要求不一致，在经济方面，大唐辉煌的电视剧产品可能无法进入制作阶段从而损失前期筹备费用，或者无法通过许可被禁止销售从而导致公司损失全部制作成本；在经营方面，大唐辉煌将受到国家广电部门的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诸如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九、本期债券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但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由于本次债券的发行和交易均面向合格投资者，存在交易不活跃的风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十、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为加强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本期债券聘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充分关注对自身权益具有影响的权责事项，切实维护自身权益。

十二、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十三、2015年10月8日，公司公告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1月26日，公司公告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报告书（草案）》。

2016年2月29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德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1号）。



2016年4月28日，值尚互动已经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11105222”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以及对价支付事宜。

若该重组事项成功，也会相应带来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标的资产整合风险、标的资产政策风险等，同时，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是否成功为实施前提，发行人存在若未能募集到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需通过自筹方式筹措资金的风险，这将会对发行人现有现金流量产生影响，详细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85.59 万元、-30,486.65 万元、19,537.19 和 8,024.48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同时如下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4.48	19,537.19	-30,486.65	14,685.59
净利润	1,483.01	12,936.27	6,531.97	5,076.94
比重	5.41	1.51	-4.67	2.89

尤其是 2014 年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明显异动，同比减少 4.52 亿元，原因如下：（1）2014 年公司支付到期应付票据 0.9 亿元；（2）2014 年度公司销售业务增长，因此因业务规模扩大带来存货采购支出增加 0.63 亿元；（3）2014 年公司生产回款周期较长的压力容器，导致销售订单的存货储备、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公司客户较多地以承兑汇票结算，两者共同作用下，导致应收帐款及应收票据在 2014 年增加了 2.68 亿元。2015 年公司这一状况有所改善。

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对经营性现金流进行有效管理，合理安排现金收付，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发展可能因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而受限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上市后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交易，不可以进行竞价交易以及质押式回购交易。

十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重工集团共持有公司 242,8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47%，其中 224,8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6%，， 剩余 18,069,000 股处于流通状态。控股股东在用股权进行质押融资时，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的股价持续下跌并触及双方约定预警线时，质押方会随时要求出质人追加质押物，如果股东无法按时进行追加并进一步下跌至平仓线，质押方就有权利选择抛售股票套现，进而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因此，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影响，公司存在发生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十七、公司最近三年内境内发行过两期短期融资券，分别为 2012 年 12 月发行的，期限 365 天金额 2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及 2014 年 9 月发行的，期限 365 天金额 2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两期短期融资券评级机构均为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信用评级结果均为主体：A+，债项：A-1 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短期融资券均已如期兑付，未发生违约。

2015 年 7 月 17 日，大公国际出具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主体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5】451 号），大公国际对公司 2015 年度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这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 AA 有所差异。中诚信与大公国际非同一评级公司，二者依照各自制定的信用评级方法对公司同一会计年度进行了主体信用评定，并给予了不同信用等级，但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八、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电影发行；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贸易咨

询服务；礼仪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述变更涉及工商登记工作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取得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9411127G）。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中南重工”变更为“中南文化”，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45”。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上述信息，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并仔细阅读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 年 5 月 10 日《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6）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关于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2）。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完成收购大唐辉煌 100%的股权、2015 年 5 月完成收购千易志诚 100%的股权，且于 2015 年 5 月设立了中南影业、中南红影视等控制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经于 2015 年 1 月开始由工业金属管件、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扩大至影视剧的制作及发行业务等。

公司认为，本次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系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开展的主要经营业务所作出的变更，原有的工业金属管件、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依然由公司进行，影视剧的制作及发行等业务由公司收购或已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实施，公司未因本次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而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的本次债券发行不符合发行条件或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监管问答（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监管问答（四）》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属于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注意。

#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2
释义	14
<b>第一节发行概况</b>	<b>18</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8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2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
六、认购人承诺	26
<b>第二节风险因素</b>	<b>28</b>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8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0
<b>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b>	<b>37</b>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37
二、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7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9
<b>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b>	<b>51</b>
一、偿债计划	51
二、偿债资金来源	51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53
四、偿债保障措施	53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57
<b>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b>	<b>60</b>
一、发行人概况	60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8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9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4
六、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107
七、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09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09
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0
十、近三年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13
十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4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16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117</b>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11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8

四、备考财务资料.....	13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4
六、有息负债.....	164
七、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5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九、受限资产情况.....	168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169</b>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69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69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0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2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b>	<b>173</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173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b>	<b>186</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8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7
<b>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b>202</b>
一、发行人声明.....	202
二、发行人董事声明.....	203
三、发行人监事声明.....	204
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5
五、主承销商声明.....	206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207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208
八、承担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209
十、审计机构声明.....	210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b>	<b>211</b>
一、备查文件.....	211
二、查阅地点.....	211
三、查阅时间.....	212

##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南文化、上市公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指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2015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南集团、控股股东	指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投资	指	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中南集团前身）
值尚互动	指	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大唐辉煌	指	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

大唐辉煌（霍尔果斯）	指	大唐辉煌（霍尔果斯）传媒有限公司
王辉等大唐辉煌全部 46 名股东	指	王辉、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安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博大环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莹、王金、刘大文、袁春雨、曹大宽、张志宏、王锦刚、徐丰翼、邹庆东、李梅庆、赵礼颖、唐勇、付敏、方黎、沈小萌、唐国强、陈建斌、袁立章、王姬、战宁、唐曼华、刘正湘、李玉晶、张陈、陈爱萍、刘季、李琼、张辉、刘淑英、冯远征、陈小艺、周雪梅、于丽、周耀杰、柳彬、房书林、张云涛、尚桂强、潘欣等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46名股东
佳禾金辉	指	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安泰	指	杭州安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文广	指	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博大环球	指	北京博大环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鼎新	指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植资本	指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诚资本	指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千易志诚	指	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常州京控	指	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资本全资子公司
中南装备	指	江阴中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六昌金属	指	江阴六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南研究所	指	江阴市中南重工高压管件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南有限、化工机械	指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中南教育	指	江阴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中南影业	指	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
中南红影视	指	江阴中南红影视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管理公司	指	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南地锚	指	江阴中南地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产业投资	指	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芒果海通文化投资	指	湖南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南红投资	指	江阴中南红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卓然影业	指	北京卓然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极光	指	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极米	指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芒果盈通文化投资	指	湖南芒果盈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芒果文创	指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大成	指	东阳大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大唐辉煌全资子公司
辉煌鼎盛	指	北京辉煌鼎盛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大唐辉煌全资子公司
华策影视	指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兄弟	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影视	指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4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年修订）》
《23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北京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公证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改制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Jiangyin Zhongnan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少忠
注册地址:	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
邮政编码:	214437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28日; 2008年2月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南文化
股票代码:	002445
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光
联系电话:	0510- 86996882
传真:	0510- 86993300
网址:	http://www.znhi.com.cn
电子信箱:	znhi@znhi.com.cn
经营范围:	广播、电影、电视、音乐节目的制作、发行; 企业形象策划; 影视文化交流;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 电影的进出口交易服务; 会务礼仪服务; 文化教育、文化娱乐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 教育咨询等; 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 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2015年5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一次发行。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在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网站进行了披露。

##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50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4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3日；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6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6月1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2日。

1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7、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8、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9、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25、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不可以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 2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将以代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 27、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30、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31、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6月7日

发行日：2016年6月13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6月13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外公告。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少忠

住所：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

联系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3300

联系人：陈光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21—58887771

传真：021—68869026

项目主办人：王鹏、张丽莉

项目组人员：冯霞、刘淑慧、孙鹏

### （三）分销商

####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新天地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591—83252210

传真：0591—85520136

项目经办人：刘洪羽

##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21—38991668-8095

传真：021—38571365

项目经办人：陈彬霞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胡琪、王月鹏

### （五）审计机构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电话：0510—82797213

传真：0510—85885275



经办会计师：沈岩、钟海涛

####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浩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评级分析师：陈晓晓、曾辉

####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住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二街 1 号

电话：0510-85618624

传真：0510-85618610

联系人：蒋志斌

####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总经理：王建军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十）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908015340000001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联行号：310584000063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银行联系人：向莹霞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金元证券做为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唐辉煌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值尚互动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律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计机构。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 同意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较长，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行业景气周期，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

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进而使得投资者面临不能足额偿付本息的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诸如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

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偿债风险

本公司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意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现金管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1.4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9.36%，流动比率为 1.32，速动比率为 0.91，利息保障倍数为 3.80 倍，负债水平合理，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及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较高水平。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进一步提升，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可能面临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85.59 万元、-30,486.65 万元、19,537.19 和 8,024.48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同时如下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4.48	19,537.19	-30,486.65	14,685.59
净利润	1,483.01	12,936.27	6,531.97	5,076.94
比重	5.41	1.51	-4.67	2.89

尤其是 2014 年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明显异动，同比减少 4.52 亿元，原因如下：（1）2014 年公司支付到期应付票据 0.9 亿元；（2）2014 年度公司销售业务增长，因此因业务规模扩大带来存货采购支出增加 0.63 亿元；（3）2014 年公司生产回款周期较长的压力容器，导致销售订单的存货储备、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公司客户较多地以承兑汇票结算，两者共同作用下，导致应收帐款及应收票据在 2014 年增加了 2.68 亿元。2015 年公司这一状况有所改善。

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对经营性现金流进行有效管理，合理安排现金收付，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发展可能因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而受限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存货跌价风险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2,494.42 万元、48,772.52 万元、62,943.00 万元和 63,097.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18.14%、19.40%、18.33%和 17.22%，公司存货余额自 2012 年以来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价和市场价孰低原则计提跌价准备，近年来由于发行人的存货成本不存在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发行人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存货跌价风险。

### 4、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分别为 53,666.28 万元、80,422.90 万元、104,077.95 万元和 89,694.84，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91%、31.99%、28.47%和 24.03%；其中应收账款分别为 39,153.81 万元、47,820.75 万元、92,972.63 万元和 89,131.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71%、19.02%、25.44%和 23.88%；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科目余额呈上升趋势，且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这是由于：a、中南文化一般采用分批发货分批确认收入，而客户往往是在收到多批货物后才启动付款程序；b、中南文化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子公司或大型船企，内控程序较为严格，付款统一由总部审批支付，流程较长，通常情况下，实际付款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长。

中南文化的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企业、大型民营化工企业等，该等客户信誉良好、资金雄厚，并与公司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而大唐辉煌主要客户为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及地方电视台、版权代理公司及乐视网等新媒体公司，有着较强的资金实力，信用级别较高。虽然发行人和下游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的资信情况良好，但不排除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特别是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 5、其他应收款的坏账风险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795,000.58 元、15,678,535.03 元、9,172,317.14 和 23,287,900.08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2%、0.62%、0.25%和 0.62%，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均来源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往来，且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所涉交易的定价均做到了公平公正，不存在款项无法回收、非经营性占款、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行人也出具声明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但如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其他应收款产生坏账风险，这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国家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原来主要从事管件、法兰、管系和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金属制造业，下游企业多为石油、石化、船舶、电力、天然气等等这些关系国计民生的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发生波动，将会影响到发行人的下游企业，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发行人为国内工业管件行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虽然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竞争对手同时也在不断壮大，在订单源源不断的状态下，发行人需要加大力度扩大产能，释放产能，在人才、管理、技术、销售等方面需要不断提升才能在行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以及增加大文化业务，减少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影响。



## 2、受下游行业整体波动影响较大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以石化、船舶和火电行业为主，这些行业市场集中度高，部分企业处于垄断状态，能够依靠巨大的需求量形成买方垄断。而公司所处工业金属管件行业，存在市场集中度低，单个企业的市场谈判能力有限，产品销量受下游行业整体波动影响较大风险。

2014 年度，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公司所处下游行业特别是石油、化工行业投资减缓，中石化、中石油、中国神华等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对外投资明显缩减，并且原有开工项目也出现暂停状况，造成整体管件、压力容器行业景气度下滑，也直接造成公司在化工的收入下降了 0.2 亿元，下降比例 5.28%，是公司各行业收入中唯一下降的行业。

而该行业的下降，也对公司 2014 年的整体销售以及原有销售策略有较大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扩产，原来主要是瞄准石化行业的，但由于国内石油、化工行业投资度骤减，对外需求减少，造成公司订单量的减少，扩大的产能未能发挥作用。

## 3、收购的两家子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及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文化行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在 2014 年、2015 年收购的两家子公司大唐辉煌和千易志诚，虽然两家子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对后续几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但如果两家子公司业绩承诺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监管政策变化等原因最终无法实现，则会影响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的效果。

尽管发行人在交易中均通过协议的形式详细约定了业绩补偿方案，该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但如果两家子公司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进而触碰须用现金进行补偿的条款，则可能会出现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或者补偿人进行现金补偿时没有足够的现金偿付的情形，这将会产生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 4、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在购买大唐辉煌 100%股权完成后，公司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收购后的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 2014 年启动了收购大唐辉煌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已在 2015 年 1 月份完成了重大重组事项审批手续及资产交割手续，同时在 2015 年增资入股千易志诚经纪公司、参股上海艾企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芒果基金等，发行人已形成双主业格局，初步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但其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

因大唐辉煌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千易志诚、艾企锐等的经营也都属于文化类业务，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管理团队没有电视剧制作及文化公司经营管理经验，并且文化类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发行人如果不能配备合适的管理队伍，或新进入收购公司的管理者与原有管理层之间不能有效地配合，管理水平及效果跟不上收购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会对收购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实现收购后，陆续根据发展战略对收购公司开展一系列的后续整合计划，包括改选董事会、并按照发行人的管理规范及内控制度要求对收购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规范；将收购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发行人统一财务管理体系，控制收购公司及发行人的财务风险；通过协议安排、激励机制维持收购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降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以有效降低团队整合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自身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新业务的整合管理亦有较为明确的思路，但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将直接导致收购公司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无法对其进行有效控制的情形，进而对发行人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49 号令）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发行人 2004 年和 2005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待遇；2006 年和 2007 年按 12%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 年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按照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重工装备 2007 年和 2008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待遇；2009-2011 年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 年由于外资股东持股比例低于税法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的比例，从而导致公司需补缴 2004-2008 五年期间所获减免所得税 2,553.06 万元，并直接减少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2012 年发行人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0672），因此发行人 2012-2015 年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重工装备自 2012 年起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再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税收政策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另外，发行人的产品存在部分出口，出口退税率政策的变化也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2、电视剧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电视剧是一种兼容戏剧、文学、音乐、舞蹈、绘画、造型艺术等诸多元素的综合性艺术形式，是深受广大群众喜爱的文化产品。由于受众的广泛性和表现形式的多样性，电视剧行业是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其策划、制作、发行及播出均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8 号）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3 号），国家对电视剧策划、制作、进口、发行及播出实行备案/许可制度。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可以依法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但是在拍摄具体电视剧前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

可。电视剧在拍摄制作完毕后，需要由广电部门进行电视剧内容审查，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才能进行发行。进口电视剧，由国家广电总局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

如发行人子公司大唐辉煌在电视剧策划、制作、发行等运营方面与国家相关的监管要求不一致，在经济方面，大唐辉煌的电视剧产品可能无法进入制作阶段从而损失前期筹备费用，或者无法通过许可被禁止销售从而导致公司损失全部制作成本；在经营方面，大唐辉煌将受到国家广电部门的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5】086 号），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主体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优势

（1）较齐全的业务资质。公司是国内工业管件行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拥有挪威 DNV 船级社、美国 ABS 船级社、德国 GL 船级社等九家船级社认证，以及德国莱茵集团（TUV）颁发的欧盟承压设备（PED97/23/EC 和 AD2000）指令中管件、法兰制造许可证（PED 和 AD 证书，业务资质较齐全，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2）丰富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大唐国际、东方电气、江南造船等大型石化、造船、电力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

(3) 公司影视业务未来发展向好。我国电视剧和电影行业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行业发展趋势向好，为公司的影视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影视业务发展趋势向好。

## 2、风险

(1) 资金压力。公司下游客户付款流程较长，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面临着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2) 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就债务构成而言，公司现阶段的债务全部为短期债务，公司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四) 最近三年内境内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资信评级情况

1、2012年10月，发行人发行了期限为365天，金额为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其主要情况如下：

- (1) 计划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 (2) 实际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 (3) 发行期限：365天
- (4) 兑付日：2013年10月18日（如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5) 担保情况：无担保
- (6)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 (7) 信用评级结果：主体：A+，债项：A-1级。

该项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10月18日完成兑付，未发生违约。

2、2014年9月，发行人发行了期限为365天，金额为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其主要情况如下：

- (1) 计划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 (2) 实际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 (3) 发行期限：365天
- (4) 兑付日：2015年9月19日
- (5) 担保情况：无担保
- (6)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 (7) 信用评级结果：主体：A+，债项：A-1级。

该项短期融资券已如期兑付，未发生违约。

3、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在2015年7月17日出具的《江阴中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主体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5】451号），大公国际对公司2015年度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这与发行人在 2014 年 9 月发行短期融资券时的主体信用等级相同。

中诚信与大公国际非同一评级公司，二者依照各自制定的信用评级方法对中南文化同一会计年度进行了主体信用评定，并给予不同信用等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 （五）评级机构采用的评级方法、评级标准、评级参数、评级参数选取的审慎性和合理性以及评级理由

### 1、评级方法

中诚信证评在其官方网站（<http://www.ccxr.com.cn>），公布了其公司债券的评级方法，其主体信用评级的基本模式为：

在主体信用评级方面，中诚信证评的评级方法体现了个体评级与支持评级相结合、质的分析与量的分析相结合、历史考察与未来预测相结合的信用评级基本原则。

所谓个体评级与支持评级相结合，是指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综合体现了发行人个体信用品质和股东或政府的支持作用。在评价发行人个体信用品质时，中诚信证评主要从宏观、中观与微观三个层面来考察。在宏观层面，主要考察宏观环境或区域环境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信用品质的影响；在中观层面，中诚信证评主要考察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主要包括行业周期性、行业监管环境及政策、行业竞争程度、行业供求趋势、行业进入壁垒等等因素；在微观层面，中诚信证评主要考察发行人自身的素质，主要包括竞争地位、战略与管理、运营模式、会计政策、规模与分散化、盈利能力、资本结构、财务实力、流动性等方面的因素。同时，在个体评级与支持评级的原则指导下，某些具有相同或相近个体信用品质的发行人，由于已获得或可能获得的股东或政府的支持力度不同，或者股东、政府的实力不同，其最终获得的主体信用等级有可能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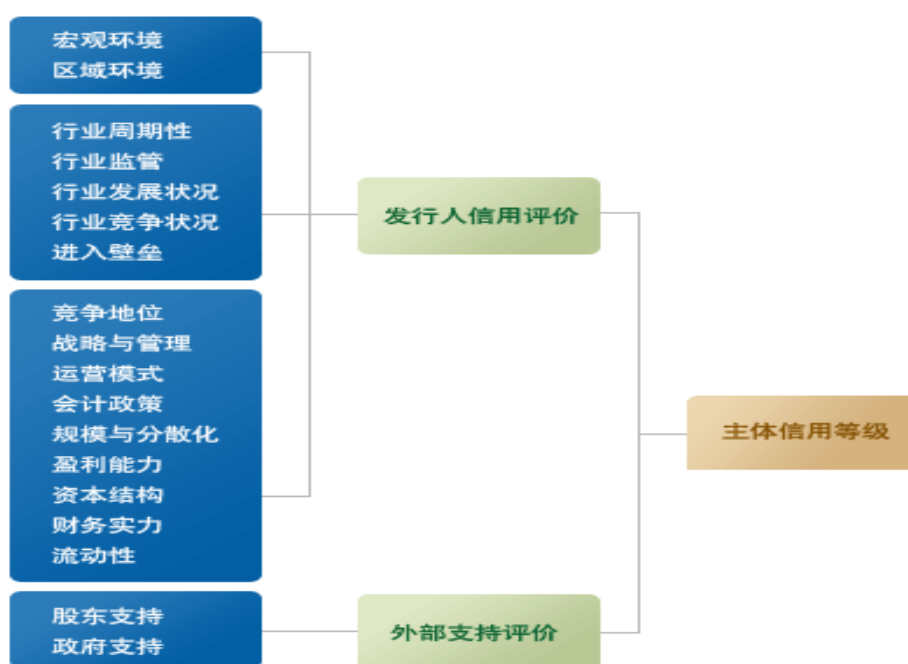
所谓质的分析与量的分析相结合，是指在评价发行人信用品质时，中诚信证评综合运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方法。对于那些能够量化分析的因素（如财



务指标），中诚信证评尽量运用定量的评价方法，而对一些难以量化的因素（如政策因素），则运用定性的方法进行评价。

所谓历史考察与未来预测相结合，是指在分析影响发行人信用品质的风险因素时，中诚信证评不仅依赖于发行人的历史表现，而且要重点分析其未来的信用表现。以财务指标为例，中诚信证评用来比较不同企业财务实力的多数财务指标，其基础是历史三年与未来三年的平均值，以体现发行人在一个周期内的信用品质。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基本模式如图所示：



## 2、评级标准

中诚信证评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标准如下：

## 主体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主体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的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主体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 3、评级考量的参数

中诚信证评主体信用评级考量的参数主要分为基本信用评价和支持评级两部分，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基本信用评价

##### 1) 宏观分析

主要考察宏观环境及区域环境对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影响。

宏观（区域）经济环境。包括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经济周期的分析与判断，一般应考察 GDP 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物价指数、工资增长率、设备使用率、国际收支状况等主要指标，重点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对本行业及关联行业的影响。

宏观（区域）制度环境。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法律制度等。

##### 2) 行业分析

主要考察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行业监管、行业竞争、行业供求、行业进入壁垒等因素。

行业周期性。主要考察行业发展的周期性以及行业发展阶段。

行业监管。主要考察行业监管环境及政策法规的变化情况以及这些变化对行业及行业内不同企业的影响程度。

行业发展状况。主要考察行业景气度、行业地位、技术进步对行业发展的影响以及行业发展趋势预测等等因素及这些因素变化对行业内不同企业的影响分析。

行业竞争状况。主要考察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国内国际竞争程度、行业供求趋势、行业壁垒高低等因素，对这些因素的分析 and 预测也应重点落实到对行业内不同企业信用品质的影响程度方面。

### 3) 发行人分析

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竞争地位、战略与管理、运营模式、规模与分散化、盈利能力、资本结构、财务实力及流动性等风险因素。

竞争地位。主要考察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对手情况、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依赖程度、主要产品的可替代程度、品牌、技术、价格、服务等因素。

战略与管理。在战略方面，主要考察发行人的战略定位、战略规划与战略部署以及战略实施的可能性，其中重点关注配合发行人战略的资本支出规划。在管理方面，主要考察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环保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管理层的素质与管理理念等因素。

运营模式。主要考察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运营模式。

会计政策。主要包括会计政策变更对各期会计信息真实性和可比性的影响、信息的披露程度以及审计意见，同时关注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管理能力和。

规模与分散化。规模主要从收入、资产和利润等方面考察，规模较大的发行人通常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分散化则主要从风险分散的角度考虑，

业务多元化、地域分布多元化、生产多元化及产品多元化等方面均是重点考虑的因素。

**盈利能力。**主要从毛利率、EBITDA 利润率以及总资产回报率等指标考察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历史和未来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构成与增长变动情况的分析、行业内企业比较、销量、价格等关键因素对企业利润和现金流的压力测试等等。这些财务指标一般会采用历史三年和未来一段时间的平均值，以反映一个周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情况。

**资本结构。**主要考察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的比例及其结构，总债务的规模、类型、期限、币种以及利率情况，总债务占总资本的比重，长期债务占长期资本的比重以及长短期债务比例等情况。

**财务实力。**主要考察发行人的 EBITDA 及各种现金流指标对总债务、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这些指标是考察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并评价其信用品质的关键因素。

**流动性。**主要考察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内现金来源对现金支出的覆盖程度。这里的现金来源包括发行人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带来的现金流入、银行授信、权益融资及计划内的资产处置。另一方面，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资产变现能力以及应付其他突发事件的经验与能力等因素也是考察流动性时的分析要点。

## （2）支持评级

支持评级主要从股东支持和政府支持两个方面来考察发行人可获得的外部支持程度。

### 1) 股东支持

主要考察股东实力、主要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发行人对股东的重要性（收入、资产及利润规模在股东合并报表中的比重、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是否是股东业务构成中的重要部分及其在股东发展战略中的重要性）、股东历史上对发行人的支持意愿、支持方式和支持力度以及股东未来是否有针对发行人的在注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承诺。

## 2) 政府支持

主要考察政府的财政实力、政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发行人对国民经济或地方经济的重要性、政府在历史上对发行人的支持意愿、支持方式和支持力度以及政府未来是否有针对发行人的在注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安排。

## 4、中诚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关键财务指标及计算公式如下：

### (1) 盈利能力指标

$EBIT$ （息税前盈余）=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EBIT$ +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EBITDA$  利润率= $EBITDA$ /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回报率（ $ROA$ ）=  $EBIT$ /平均总资产

### (2) 资本结构指标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长期资本化比率=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总资本化比率=总债务/（总债务+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 (3) 财务实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总债务/ $EBITDA$

$CFO$ （经营现金活动现金流）/总债务

$CFO$ （经营现金活动现金流）/利息

$FFO$ （营运现金）/总债务

$FFO$ （营运现金）/（总债务+利息）

RCF（留存现金流）/总债务

RCF（留存现金流）/利息

RCF（留存现金流）/资本支出

FCF（自由现金流）/总债务

FCF（自由现金流）/利息

#### （4）流动性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现金比率 = (货币资金 + 应收票据 + 短期投资) / 流动负债

### 5、评级理由以及参数选取的审慎性、合理性

中诚信证评在为公司进行此次信用评级中，主要选取的参数以及相应的评价结论：

#### （1）行业分析及宏观分析

中诚信证评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涉及到的三个行业：金属制品行业、电视剧行业、艺人经纪行业，从行业周期性、行业监管、行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状况、进入壁垒等方面分别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并在分析过程中重点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对相关行业、关联行业的影响以及宏观制度环境。

评价结论：

1) 金属制品行业：金属制品产业区域集中度较高，各经营企业间竞争较为激烈，但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金属制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 电视剧行业：我国电视剧行业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行业发展趋势向好。但轻资产的经营模式使得企业在获得商业银行融资时面临一定限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企业的融资压力上升。同时，电视剧行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企业面临的竞争压力日益增加。

3) 艺人经纪行业：艺人经纪业务随着文化产业的发展需求而不断增长，只有以雄厚的影视制作和发行实力为依托的艺人经纪公司才具有核心竞争力，能够吸引和培养一流的演绎人才。同时，高知名度艺人成立工作室独立运营，并与影视公司和经纪公司合作的业务模式也逐渐发展起来。未来，影视制作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的有机结合是我国影视艺人服务业的发展方向。

## (2) 发行人分析

中诚信证评在评级过程中分别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的两大主要板块：金属制品板块和文化板块的竞争地位、运营模式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同时从治理机构、内部管理、战略规划方面对公司的战略与管理进行分析、评价，最后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最近一期数据为2015年一季度)所有者权益、总资产、总债务、营业总收入、营业毛利率、EBITDA、所有者权益收益率、资产负债率、总债务/EBITDA、EBITDA利息倍数、总资本化比率、毛利率、三费收入占比、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短期债务、长期债务、总债务、经营净现金流/总债务、经营净现金流/利息支出等财务指标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资本结构、财务实力、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和评价。

评价结论：

### 1) 金属制品板块

公司的金属制品业务经营较为成熟，已积累了相对稳定的供应商资源和客户，但需关注下游客户付款周期较长所带来的资金压力。

### 2) 文化板块

大唐辉煌凭借在业务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培养和吸引了一大批国内优秀的电视剧专业人才，整合了较为全面的电视剧业内资源，建立起一整套针对

电视剧行业的独特运营管理体系，形成了企业品牌、业内资源、运营机制、专业人才以及合作伙伴等各方面的整体竞争优势。

### 3) 整体情况

**资本结构：**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张，其负债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但现阶段债务全部为短期债务，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未来随着公司本期债券的发行，其债务的期限结构或将有所优化。

**盈利能力：**受贸易业务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呈现一定的年度波动性。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大唐辉煌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纳入合并报表，预计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扩张。

**偿债能力：**公司下游主要为石油、化工等企业，回款周期相对较长，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融资需求呈现上升趋势，但整体资产负债率仍控制在合理范围，公司偿债能力很强。

**公司管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完善，管理体系较为完整，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良好，公司总体管理效率较高。

**战略规划：**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了发展目标和战略，但战略的执行受制于行业环境及国内外宏观环境的变化，具体的实施效果有待观察。

中诚信证评的前述分析、评价结论构成其评级理由，使其最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证评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时，肯定了公司较齐全的业务资质、丰富的客户资源及稳定的合作情况等对公司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也关注到下游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对发行人造成的资金压力，以及公司债务集中于短期债券所带来的短期偿债压力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质量产生的影响，

其评级参数的选择充分考虑了宏观、中观与微观三个层面，分别对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个体因素进行评价，并在个体评级与支持评级的



原则指导下,对公司最终获得的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价。整体看来,中诚信评级参数的选择具有审慎性、合理性,评级理由充分。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公司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79,4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4,800 万元。

####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存在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 (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2 年 9 月 2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297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 3.6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两年。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65 天,该项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兑付,未发生违约。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完成了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65 天,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项短期融资券已如期兑付,未发生违约。

#### (四) 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6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27.45%,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3-31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3年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35	1.11	1.21	1.52
速动比率（倍）	0.91	0.78	0.90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1%	56.71%	53.68%	48.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47%	58.51%	57.95%	53.39%
利息保障倍数	4.53	5.04	3.55	3.3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 / 应付利息支出；

##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3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 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6月1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6月1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 **（一）转变为“文化+制造业”双主业，带来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成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在 2015 年以前，主营业务为单一制造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2013 年、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3 亿元和 7.2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35.33 万元、6,560.55 万元，其中 2013 年因公司新增铜铝商品贸易，营业收入增加到 11 亿元以上，但因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在 2014 年以及后续的经营中不再涉及，2014 年营业收入有所回落。

但进入 2015 年以来，发行人新收购的子公司大唐辉煌，不仅使得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原有的制造业基础上新增了电视剧制作与发行，并且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也随之大幅增加，净利润规模也产生较大突破，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16]A571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营业总收入 11.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936.27 万元，较前一年增长 97.18%。

根据大唐辉煌承诺，其 2015 年至 2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13,000 万元、16,000 万元和 16,500 万元，加之发行人已获证监会核准并已完成资产过户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值尚互动，其承诺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9,100 万元及 11,830 万元，发行人未来几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逐年上升。

除此以外，随着发行人在 2015 年新收购的千易志诚的加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千易志诚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5 年度 2,600 万元、2016 年度 3,380 万元、2017 年度 4,394 万元。

### **（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013 年 95,673.38 万元、2014 年 17,915.38 万元、2015 年 101,603.51 元；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 2013 年 14,685.59 万元、2014 年 -30,486.65 万元、2015 年 19,537.19 万元。其中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以前年度降低是因为公司业务扩大及客户

较多地以承兑汇票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加,进而影响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公司及时通过加强对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对这一问题进行改善,如进行客户结构调整,将客户根据风险进行分类,与一批风险较高的客户改由现款现货结算,并且,2015年大唐辉煌的加入也为发行人带来更为充沛的经营性现金流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保持较快增长,未来将有更为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入,这都将成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有力保障,并提供资金来源。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 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20.43亿元。其中,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4.13亿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1.68亿元,应收票据1.11亿元,应收账款9.30亿元,预付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1.98亿元。其中1.68亿元货币资金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可及时用于作为偿债资金。

#### (二) 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

发行人资信水平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79,400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4,800万元。如发行人遭遇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将可通过银行的资金拆解予以解决。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已经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 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提前归集本期债券本息，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

#### 1、账户设立

本公司将于发行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2、账户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 3、账户资金的提取频度、提取起止时间和提取金额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个付息日的前 3 个月，发行人开始归集付息所需资金，确保在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第 3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3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利息金额。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金兑付日的前 3 个月，发行人开始归集兑付所需资金，并将偿债资金分批划入专项偿债账户，确保在本期债券兑付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10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10%，本期债券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5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50%，本期债券兑付日前第 3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3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100%。

#### 4、账户的管理方式和监督安排

本公司、专项账户开设所在金融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三方将签署《专项偿债账户管理协议》。专项账户开设所在金融机构将按照协议约定，对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的归集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为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5、信息披露

若本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将约定的偿债资金足额划入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开设所在金融机构应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由其负责督促本公司补足应缴的偿债资金。若本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时间结束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补足，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督促发行人按协议规定履行应尽义务，并立即通过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的方式督促发行人按期偿付当期应付利息/本息。

##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三）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五）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与董事会秘书共同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

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 15、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一）构成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如果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宣布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2、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并且豁免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相冲突。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三）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因上述违约情形及责任承担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

如前述违约事件争议于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友好协商解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较高声望的专家，并由争议双方达成协议后共同选定，或若争议双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达成该项协议，则由贸仲主任指定。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据生效的仲裁裁决，向违约发行人进行主张或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止及恢复、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 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Jiangyin Zhongnan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49411127G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3876.6596 万元 (注)
实缴资本:	人民币 73876.6596 万元 (注)
注册地址:	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8 日; 2008 年 2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业
法定代表人:	陈少忠
办公地址:	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43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光
联系电话:	0510- 86996882
传真:	0510- 86993300
网址:	http://www.znhi.com.cn
电子信箱:	znhi@znhi.com.cn
经营范围:	广播、电影、电视、音乐节目的制作、发行; 企业形象策划; 影视文化交流;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 电影的进出口交易服务; 会务礼仪服务; 文化教育、文化娱乐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 教育咨询等; 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 但新增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尚未完成, 变更完毕后, 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变更为 747,936,596 元。

####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 1、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的设立

2007 年 12 月 14 日, 中南投资、Toe Teow Heng 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同意江南管业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 经公证会计师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130,195,076.10 元。全体发起

人同意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9,200 万元，其余 38,195,076.10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8 年 1 月 21 日，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江阴江南管业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6 号），并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8]0008 号）。2008 年 2 月 2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1400000737），江南管业整体变更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少忠。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南投资	6,900.00	75.00
Toe Teow Heng	2,300.00	25.00
合计	9,2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3 号”文《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  
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增至 12,300.00 万股。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  
（深证上 223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股票简称“中南重工”，股票代码“002445”；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公司  
取得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  
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南投资	6,900.00	56.10
TOE TEOW HENG	2,300.00	18.70
社会公众股	3,100.00	25.20
合计	12,300.00	100.00

### (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8月6日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2,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5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2,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215.00万元。2011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南投资(2013年12月30日更名为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4,145.00	56.10
TOE TEOW HENG	4,715.00	18.70
社会公众股	6,355.00	25.20
合计	25,215.00	100.00

### (4) 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大唐辉煌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公司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7,233,298股。2015年1月23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年3月20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中南集团同时向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了1,751.55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本变更为369,383,298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南集团	123,934,500	33.55%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217,374	12.78%
王辉、周莹、王金	40,208,601	10.89%
常州京控	20,378,412	5.52%

嘉诚资本	6,017,772	1.63%
大唐辉煌其他股东	20,926,639	5.67%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10,700,000	29.97%
合计	369,383,298	100.00%

### (5) 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分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369,383,298 元增加至人民币 738,766,596 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南集团	247,869,000	33.55%
其他股东	490,897,596	66.45%
合计	738,766,596	100.00%

### (6) 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发布《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但新增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南集团	242,869,000（注）	32.47%
其他股东	490,897,596	67.53%
合计	747,936,596	100.00%

注：2016年3月17日，中南集团将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股票转让给常继红女士，转让完毕后，中南集团持有公司242,869,000股公司股票。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大唐辉煌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2014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大唐辉煌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常州京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收购的大唐辉煌全部股权的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06号），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唐辉煌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9,113.05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1,281.12万元，增值额为52,168.07万元，增值率为106.22%。经协商，大唐辉煌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00,000万元。

2014年12月30日，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1号）。公司按照证监会许可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了重组，具体为：

（1）2014年12月31日，大唐辉煌100%股权过户至中南文化名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大唐辉煌获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公司向特定对象王辉等 40 名自然人以及佳禾金辉、杭州安泰、杭州文广、博大环球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大唐辉煌 69.53% 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5%，总计 61,135,240 股，另外 25% 以现金方式支付，这部分资金来自于向常州京控发行股份 20,378,412 股，募集的配套资金 17,382.79 万元。

(3) 公司向特定对象中植资本、嘉诚资本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大唐辉煌 30.47% 的股权，总计 35,719,646 股。

本次交易，公司向王辉等大唐辉煌全部 46 名股东及常州京控共发行新股 117,233,298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938.3298 万元，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商变更手续。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中南集团同时向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了 1,751.55 万股公司股份。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值尚互动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值尚互动”）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87,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价格 87,000 万元的 100%，其中 43,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而交易对价其余的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参阅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值尚互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319.06 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

预估价值为 87,112.04 万元，增值 83,792.98 万元，增值率 2524.60%。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87,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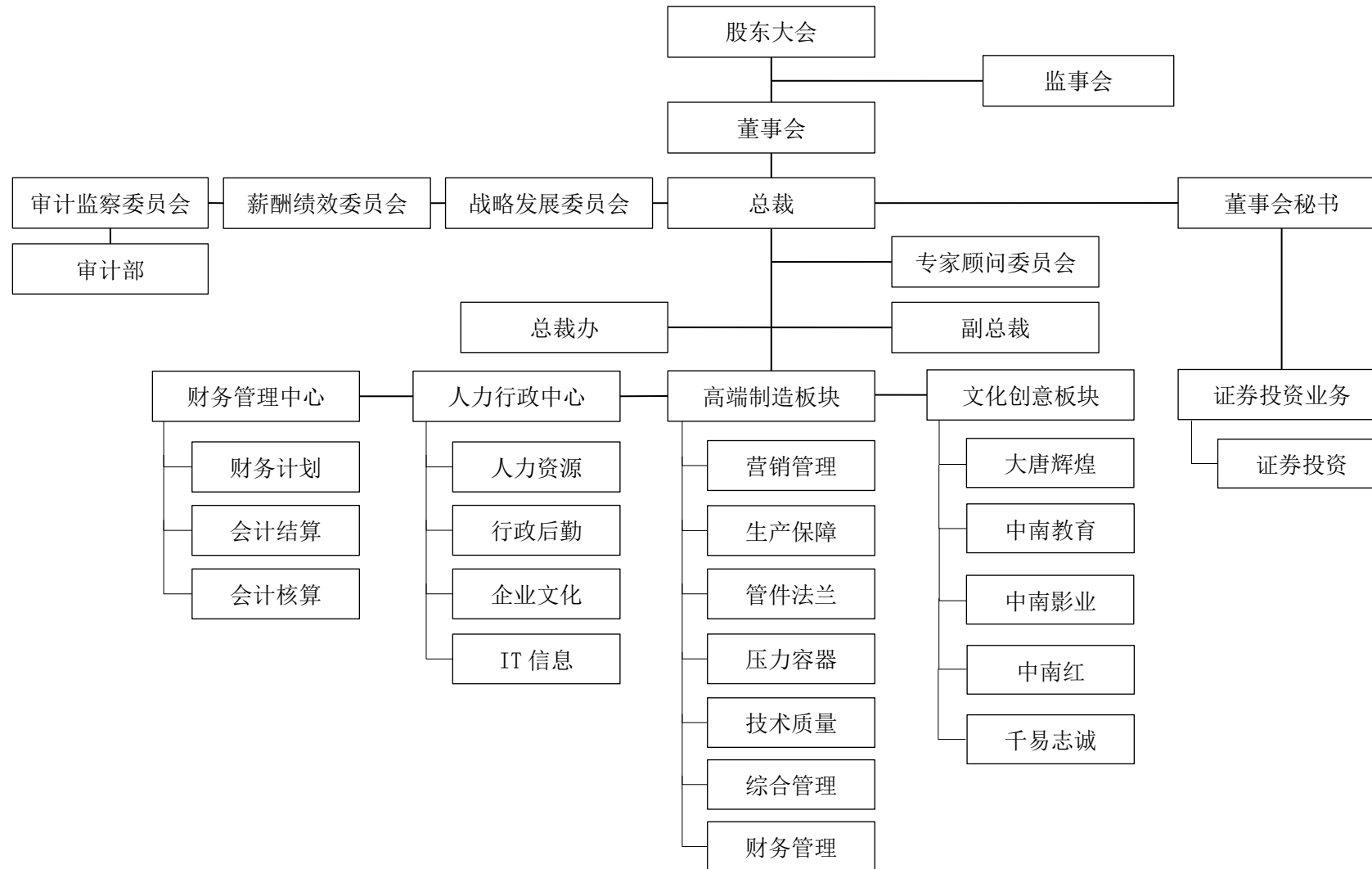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1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德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1 号）。

2016 年 4 月 28 日，值尚互动已经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11105222”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以及对价支付事宜。

###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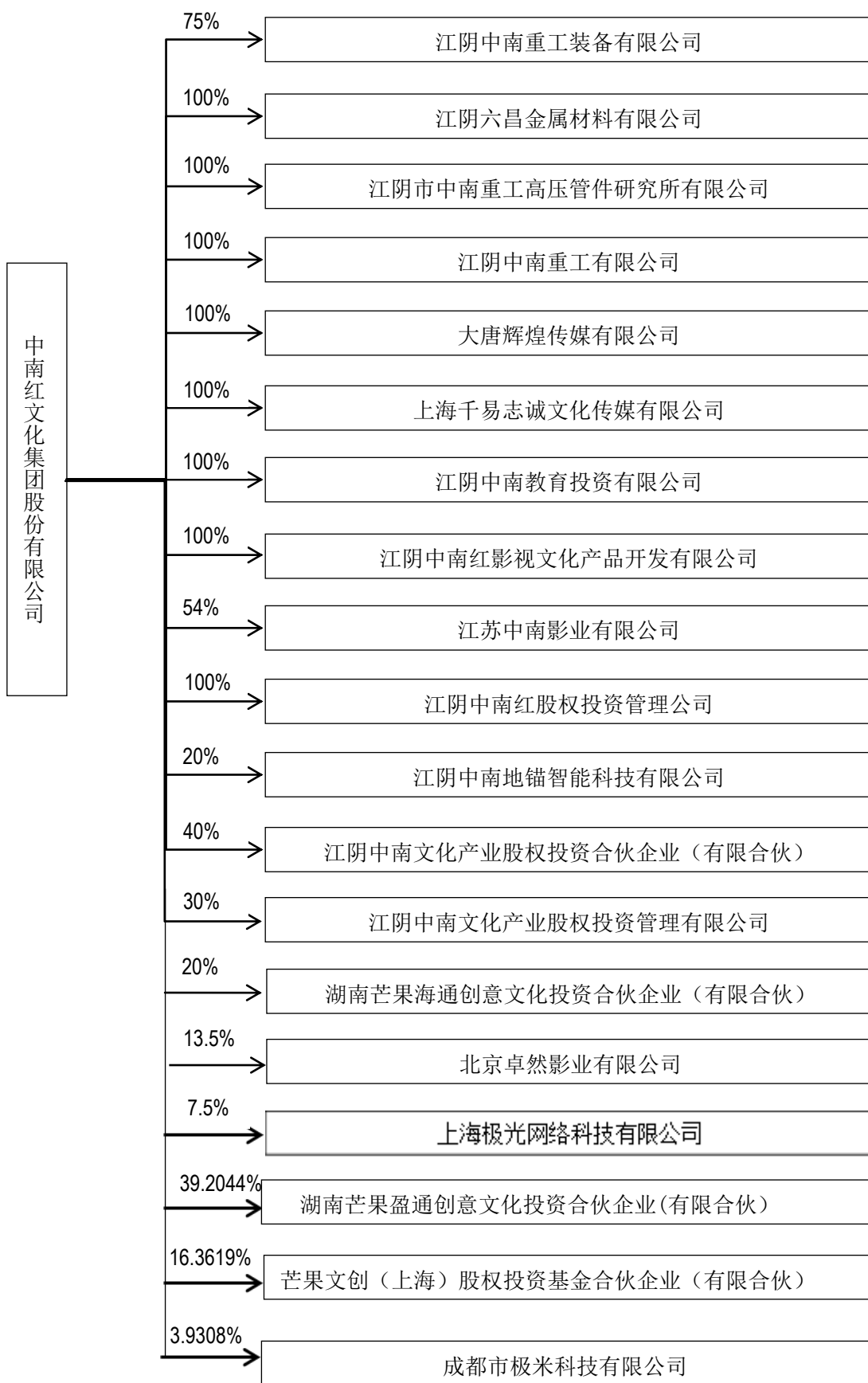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2.87%	242,869,000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2.78%	94,434,748
王辉	人民币普通股	9.08%	67,048,722
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5.52%	40,756,824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63%	12,035,5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 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56%	11,552,68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1.19%	8,826,685
周莹	人民币普通股	1.09%	8,020,83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0.81%	5,998,622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0.76%	5,608,806
合计	-	67.29%	497,152,466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转让完成的公告》，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植资本已完成与中融鼎新的股份转让，中植资本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融鼎新已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94,434,7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8%。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股本变化情况，中融鼎新占公司股本总数 747,936,596 股的 12.63%。

##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的结构图如下：



##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阴中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压力容器、管道机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350万美元	75%
2	江阴六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	2,000万元	100%
3	江阴市中南重工高压管件研究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压管件的开发研究	1,500万元	100%
4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压力容器，工矿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	25,500万元	100%
5	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影视投资管理	9,409.41万元	100%
6	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2,000万元	100%
7	江阴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培训服务；教育咨询	5,000万元	100%
8	江阴中南红影视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影视文化产品的开发、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其他文化艺术服务；商标代理服务；版权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	1,000万元	100%
9	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影视文化交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电影的进出口交易服务 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	5,000万元	54%

10	江阴中南红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子公司	文化产业的受托股权投资管理及其他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万元	100%
----	---------------	-----	--	-------	------

## 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合营、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持股比例
1	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文化产业的受托股权投资管理及其他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000万元	30%
2	江阴中南地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从事地锚智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从事地锚的生产维修和安装	4,980万（美元）	20%
3	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	35,000万元	40%
4	湖南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50,000万元	20%
5	北京卓然影业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92.22万元	13.5% （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6	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万	7.5%
7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软件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9.1681万	3.9308%
8	湖南芒果盈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行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679.9474万	39.2044%
9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1700万	16.3619%

###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3月份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中南装备	4,745.46	162.73	4,582.73	452.50	-20.33	5,039.75	461.00	4,578.74	3,690.39	-102.72
六昌金属	2,795.90	612.53	2,183.37	30.96	-15.19	3,171.56	972.99	2,198.57	7,974.90	-1.09
中南研究所	1,622.33	1.58	1,620.75	0.97	-0.34	1,650.28	29.19	1,621.09	33.12	-10.00
中南有限	27,378.17	12,439.56	14,938.61	3,601.54	-29.77	29,180.28	14,448.87	14,731.41	13,994.34	-84.74
大唐辉煌	100,103.65	27,081.90	73,021.75	3,120.42	1,521.36	97,536.73	26,036.35	71,500.39	46,157.62	13,063.14
千易志诚	10,532.09	215.63	10,316.46	379.83	3.86	11,026.14	713.54	10,312.61	3,269.63	1,970.36
中南红影视	134.4	9.99	124.41	--	-30.72	261.69	106.55	155.14	0.97	-44.86
中南影业	2,724.61	311.43	2,413.18	--	-44.16	2,392.96	1,195.61	1,197.35	--	-352.65

注：中南红投资 2015 年底新设成立，尚无经营数据；中南教育新设成立，尚未实际运营。

## 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3月份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中南文化管理公司	1,057.85	23.87	1,033.98	--	-5.13	1,203.56	164.45	1,039.11	495.28	330.62
中南地锚	46,035.99	22,878.89	23,157.10	869.92	-430.13	45,494.43	21,817.77	23,676.66	14,654.48	-994.20
中南文化产业投资	16,073.63	--	16,073.63	--	2.18	16,742.75	671.30	16,071.45	--	1,870.99
芒果海通文化投资	52,078.12	--	52,078.12	--	147.66	51,930.47	--	51,930.47	--	-69.70
卓然影业	1,185.61	88.94	1,096.67	334.18	-96.99	-1,595.04	401.39	1,193.66	2,128.38	302.86
极光网络	4,851.96	127.21	4,724.75	--	-780912.99	5,142.82	339.98	4,802.84	5,708.03	4,374.62
极米科技	22,739.05	13,786.01	8,953.04	11,464.50	-628.62	15,340.56	5,841.88	9,498.68	23,481.56	-3,550.67
芒果文创	216,591.50	--	216,591.50	--	237.39	63,351.46	1,350.00	62,001.46	--	1.46

注：芒果盈通文化投资 2016 年 5 月 3 日工商登记完成，尚无经营数据。

### (四) 近一年发行人权益投资变化情况

公司近一年新增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 1、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4年12月31日，中南文化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大唐辉煌100%股权。

## **2、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年4月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7月6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3、江阴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年4月14日，出资设立江阴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4、江阴中南红影视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年5月6日，出资设立江阴中南红影视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5、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 54%股权**

2015年05月27日，与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60%股权。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南文化将其持有中南影业的6%股权转让给王笑东；转让完成后，中南文化持股比例变更为54%。

## **6、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

公司与中南集团、中植资本于2014年4月8日在江阴签署了《关于设立文化传媒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由中植资本与本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以文化传媒及相关领域企业项目为主要投资方向的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持股30%；中植资本出资700万元，持股70%。2014年05月15日，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 7、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股权

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之后，其又与本公司、中南集团、中植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中南文化传媒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首期发起的并购基金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首期基金，中植资本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14,000 万元、中南集团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基金管理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其余投资由三方共同向其他投资者募集。基金管理公司和三方的出资作为劣后级资金，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将优先选择固定收益类资金。

2014 年 6 月 9 日，中南文化传媒产业并购基金以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形式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湖南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股权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中南文化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四方签署《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发起人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投资额为 5 亿元，各方认缴出资额分别为：中南文化出资 1 亿元，占总出资额的 20%；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出资 1.5 亿元，占总出资额的 30%；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占总出资额的 20%；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0%；其余 1 亿元投资额由四方共同向其他投资者募集。

2014 年 12 月 9 日，湖南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北京卓然影业有限公司 13.5%股权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卓然影业在北京签署了《关于北京卓然影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南文化向卓然影业投入 600 万元，取得卓然影业增资后 15%股权，投入的 600 万元中，53 万元计入卓然影业公司注册资本，547 万元计入卓然影业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全部用于卓然影业发展影视营销业务及影视发行业务，201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卓然影业通知，卓然影业与诸暨华睿文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华睿文化股权投资”）、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华睿新锐投资”）签订《增资协议》。诸暨华睿文化股权投资、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分别对卓然影业增资 1500 万元和 500 万元，其中 39.22 万元计入卓然影业注册资本，1960.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卓然影业注册资本由 353 万元增加至 392.22 万元，中南文化持股比例变为 13.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 **10、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南文化、江阴中南常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南常春”）与上海极光的股东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基投资”）、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代志立、裴杨、李经纬、符志斌签订了《关于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交易各方同意，上海极光的股东共向中南文化、中南常春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极光 10%股权，中南文化、中南常春拟受让上海极光的股东所持有的上海极光合计 10%股权。

中南文化共受让上海极光股东所持上海极光 7.5%的股权，共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中南常春共受让上海极光股东所持上海极光 2.5%的股权共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1、江阴中南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资设立江阴中南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12、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3.9308%股权**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南文化拟以自有资金与江阴中南常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南常春”）共同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对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进行增资，合计取得增资后极米科技 4.7170%的股权。具体增资情况为：中南文化增资 5,000 万元，其中 34.55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取得增资后极米科技 3.9308%的股权；中南常春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6.911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取得增资后极米科技 0.7862%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3、湖南芒果盈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044%股权**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筹划以自有资金投资由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芒果”）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湖南芒果盈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芒果盈通”）。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6,340 万元，设立芒果盈通。

芒果盈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1,679.9474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海通芒果出资 1 万元。芒果盈通总投资额为 41,678.9474 万元，各方意向认缴出资额分别为：中南文化出资 16,34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39.2044%；芒果传媒出资 16,338.9474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39.2019%；快乐购出资 6,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4.3958%；其余 3000 万元投资额向其他投资者募集。

2016 年 5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4、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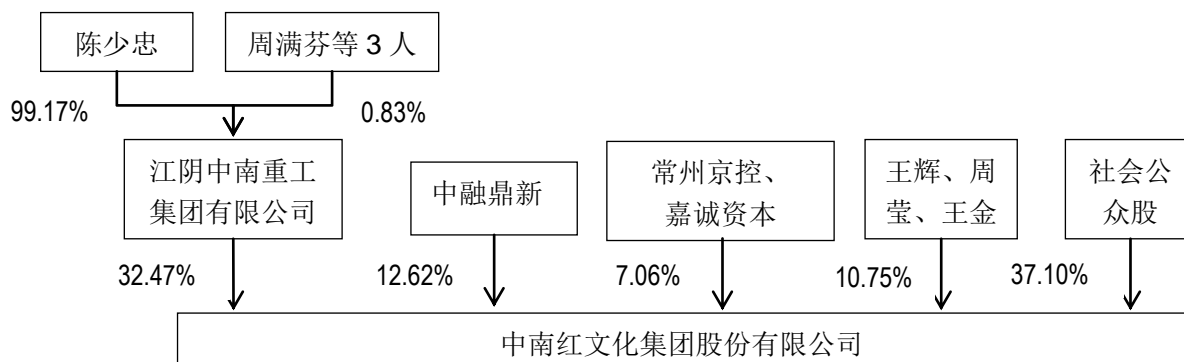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11 日，由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人民币，公司出资 51000 万人民币，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人民币成立，公司出资比例 50.3953%。

2016 年 3 月 18 日因出资额发生变更，出资比例变更为 16.3619%。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陈少忠先生，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2016年5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股份总数由738,766,596股增加至747,936,596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变更后，中南集团占公司股本总数747,936,596股比例为32.47%，中融鼎新站公司股本总数747,936,596股比例为12.6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中南集团原名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5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阴市金山路82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起重机的制造、加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机械设备的研究、开发；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中南集团总资产为6,116,385,079.56元，净资产2,087,591,495.95元。2015年营业收入1,627,522,299.39元，营业利润44,043,432.65元，净利润82,412,650.72元。（以上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审计）。

陈少忠先生，中南文化董事长兼总经理，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1987年至今历任江阴江南管件厂，江南高压管件厂销售部长、厂长、董事长，中南集团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8月起任控股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装备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高压管件研究所执行董事；2011年7月起任子公司江阴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少忠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集团99.17%的股份。

## （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5.00%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及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万元	0.81%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 （三）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票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42,8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47%，其中224,8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6%，剩余18,069,000股处于流通状态。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陈少忠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和资格

目前，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股)	持有债券情况
陈少忠	董事长、总经理	2016/5/25-2019/5/25	-	无
刘春	董事、首席文化官	2016/5/25-2019/5/25	4,000,000	无
吴庆丰	董事、副总经理	2016/5/25-2019/5/25	5,172,000	无
王辉	董事	2016/5/25-2019/5/25	67,048,722	无
李志刚	董事	2016/5/25-2019/5/25	-	无
陈澄	董事、副总经理	2016/5/25-2019/5/25	-	无
胡晓明	独立董事	2016/5/25-2019/5/25	-	无
唐林林	独立董事	2016/5/25-2019/5/25	-	无
曾会明	独立董事	2016/5/25-2019/5/25	-	无
张月明	监事会主席	2016/5/25-2019/5/25	-	无
华丽亚	监事	2016/5/25-2019/5/25	-	无
潘和清	监事	2016/5/25-2019/5/25	-	无
陈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5/25-2019/5/25	-	无
田自强	财务总监	2016/5/25-2019/5/25	300,000	无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兼职情况

### 1、董事

陈少忠，男，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1967 年 11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1987 年至今历任江阴江南高压管件厂厂长、董事长，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装备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5 月起任中南研究所执行董事；200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集团 99.17%的股份，与公司董事陈澄是父子关系。



刘春，男，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首席文化官，中国传媒大学硕士，长江商学院 EMBA 毕业，并担任中国传媒大学、广西大学等兼职教授。1994 年到 2000 年，供职于中央电视台青少部、新闻评论部，担任大型栏目《新闻调查》的执行制片人，先后创作大型纪实节目几十部，并多次获得各类奖项。2000 年至 2011 年，供职于凤凰卫视，先后担任助理总策划、助理台长、副台长、执行台长，同时，担任凤凰北京节目中心主任，负责凤凰中文台的日常管理与节目创新，策划创办了凤凰中文台的众多栏目，包括《凤凰大视野》《一虎一席谈》《冷暖人生》《社会能见度》《世纪大讲堂》等，其中，独立策划完成了《凤凰大视野》的千余部纪录片。2012 年 5 月，加盟搜狐公司，曾任搜狐公司副总裁，搜狐视频 COO 兼搜狐总编辑。2013 年 11 月，从搜狐离职。

吴庆丰，男，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1976 年 12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任成本会计，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江苏中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本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 27 日至今 2016 年 5 月 25 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辉，男，第三届董事会董事，1963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4 年在安徽亳州电视台担任记者、编辑、新闻部主任、副台长、台长职务至 1995 年；1985 年应中央电视台参与电影《华佗与曹操》的筹备、宣传、策划工作等；1987 年应中央电视台参与大型电视连续剧《曹操》的筹备、宣传、策划工作等；1987 年至 1992 年担任华东地区城市电视台广告协作体副理事长；1993 年至 1994 年担任全国城市电视台广电新闻中心副主任；1995 年担任合肥环球广告公司总经理；1996 年应美国 ABC 电视传媒的邀请，进行业务考察；1997 年担任北京海云天地广告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京都雅视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 年应国家广电总局的邀请在全国电视节目交易会上进行专家讨论；1999 年应中央电视台制作中心参与电视连续剧《大哥》筹备、宣传、策划工作等；2001 年应安徽省电视制作中心参与电视连续剧《上错花轿嫁对郎》筹备、宣传、策划工作等；2002 年应陕西省电视制作中心参与投资电视连续剧 30 集《失乐园》筹备、宣传、发行工作等。2004 创办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任大唐辉煌董事长至今；

首信金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志刚，男，第三届董事会董事，1972年3月生，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中心支行副行长；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支行副行长；2008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民生银行能源金融事业部部门副总；2015年7月2日至今，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澄，男，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现任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是公司董事长陈少忠之子。

胡晓明，男，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63年5月出生，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资产评估专业带头人、硕士生导师、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特约研究员，全国资产评估教育研究会秘书长，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国电南瑞公司独立董事。

唐林林，女，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获得的职称证书：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保险公估师、证券从业资格。职业经历：2014年10月至今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常务理事，2014年1月至今担任中泓晟泰企业重整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中科创达软件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5月至今担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2001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担任中评资产评估公司合伙人，1991年8月至1996年8月担任沈阳盛京商业银行科长。专业经历：专业从事上市公司及大型非上市国企和民企的重整、并购重组业务，拥有十余年从事上市公司及大型非上市国企和民企的重整、并购重组业务经验，在公司重整、并购重组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成功案例。多次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及

大型非上市公司如陕西长岭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烽火科技）、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建新矿业）、新建中基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青辰房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中的管理人组长、副组长及管理人成员。

曾会明，男，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70年1月出生，北京中广格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有线电视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DVB+OTT融合创新论坛秘书长、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媒体融合推进委员会常务理事、北京邮电大学MBA中心特聘导师、国家开发银行行业顾问。

## 2、监事

张月明，男，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196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华丽亚，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197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至今任公司财务部总帐会计。

潘和清，男，第三届监事会监事，197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01年1月任张家港机械厂技术质量主管，2001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张家港鼎力机械公司技术质量主管，2005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本公司技术部长，2008年1月起任公司技术总监。

## 3、高级管理人员

陈少忠，总经理，请参见董事简历。

刘春，首席文化官，请参见董事简历。

吴庆丰，副总经理，请参见董事简历。

陈澄，副总经理，请参见董事简历。

陈光，男，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9年1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湖北日报报业集团记者，2007年至2016年4月，任中国证券

报记者、北京业务总监、公司业务部主任助理等职。于 2014 年 7 月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田自强，男，财务总监，1976 年 9 月出生，会计师，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系；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郑州永和制药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明电舍（郑州）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任公司财务经理。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012 年-2014 年，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金属管件及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管件、法兰、管系和压力容器。为谋求尽快实现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2015 年初公司收购了以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大唐辉煌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南文化的主营业务由单一的工业金属管件和压力容器制造转变为先进生产制造与现代文化创意并行的双主业。

### （一）金属管件行业

#### 1、金属管件行业基本情况

##### （1）金属管件行业现状

工业金属管件产品具有专用性强、附加价值高、应用广泛的特点，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供应石油化工、天然气、船舶、电力、热力、医药等行业。

从工业金属管件行业竞争程度看，国内生产金属管件的企业非常多，但大部分规模较小，并且以生产一般金属管件为主，真正能生产高品质、高技术含量的高端金属管件的企业则较少。普通材质的中低端管件市场竞争激烈，大口径、复

合材料、高性能等高端产品市场生产供应不足，行业呈现中低端市场无序竞争、高端市场发展不完善的竞争局面。

中国工业金属管件行业呈现如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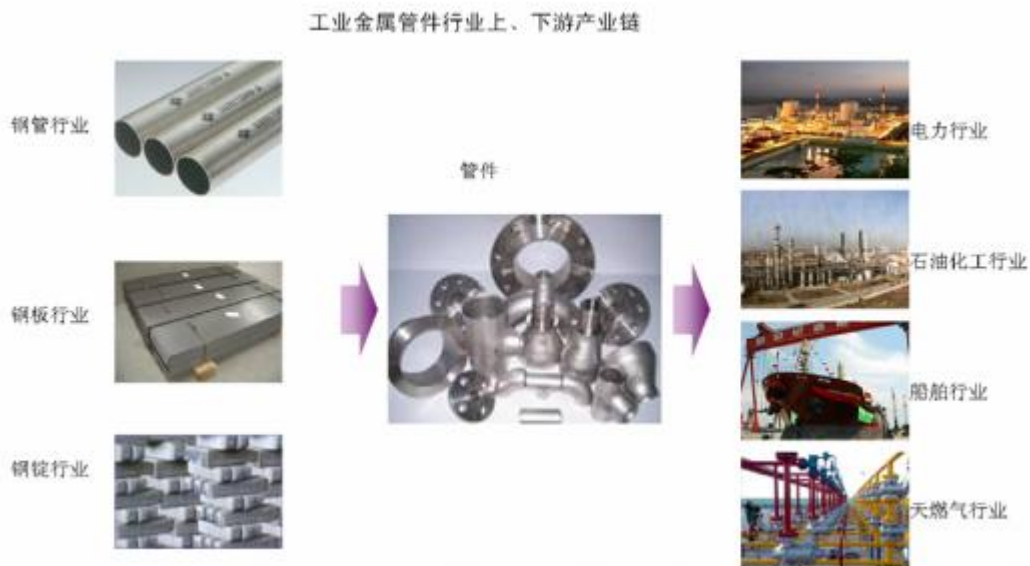
①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中国管件企业年生产能力一般在 1,000 吨以下，多数企业采用小作坊、小工厂式的生产方式。一方面是市场需求格局所造成的，另一方面是大多数管件企业为民营企业，受到资金、人才、市场开拓能力等因素制约，不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②企业缺乏核心技术竞争力。普通管件生产过程中切料、热处理、焊接、防腐等工艺技术含量不高，生产过程主要靠人工操作，基本上不使用现代化自动控制装备，也不具备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

③产品结构不合理。中国工业金属管件生产能力主要集中在中小口径管件或碳钢材质管件领域，大口径或高端管件生产能力不足。中国工业金属管件企业从产品规格划分，主要生产小口径的管件；从产品材质划分，主要生产碳钢管件。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的大口径产品和高性能合金钢、不锈钢及新型复合材料产品普遍供应不足，行业亟需发展一批具备碳钢、不锈钢、合金钢及其它新型复合材料管件综合生产能力的企业，解决产品结构不合理的局面。

④企业区域集中度较高。我国金属管件行业现已形成了华北、华东以及东北三个管件制造基地，分别以河北沧州和廊坊、江苏无锡和浙江温州、辽宁营口和阜新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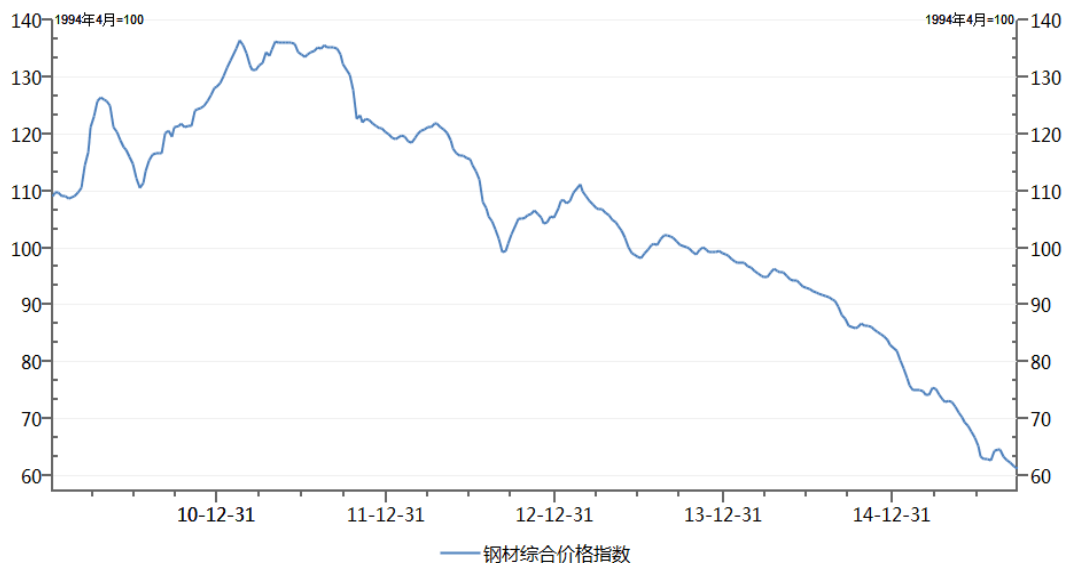
⑤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大。工业金属管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船舶、电力等国民经济命脉行业，这些行业市场集中度高，部分企业处于垄断的状态，能够依靠巨大的需求量形成买方垄断。而工业金属管件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单个企业的市场谈判能力有限，产品销量受下游行业整体波动的影响较大。



## (2) 金属管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联性

### ①上游行业

工业金属管件主要原材料是钢铁制品，包括碳钢、不锈钢等材质，行业的上游行业是钢管、钢板制造业。随着下游行业的需求，钛基合金、镍基合金、双相钢、双金属复合等新材料也开始大量应用于管件行业。钢铁产品的价格、品种和质量对工业金属管件行业有重要影响。中国是钢铁生产大国，钢管、钢板产品供应充足，保证了本行业原材料的供应。但近年来，随着铁矿石价格的波动，钢铁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国内工业金属管件行业利润有一定影响。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②下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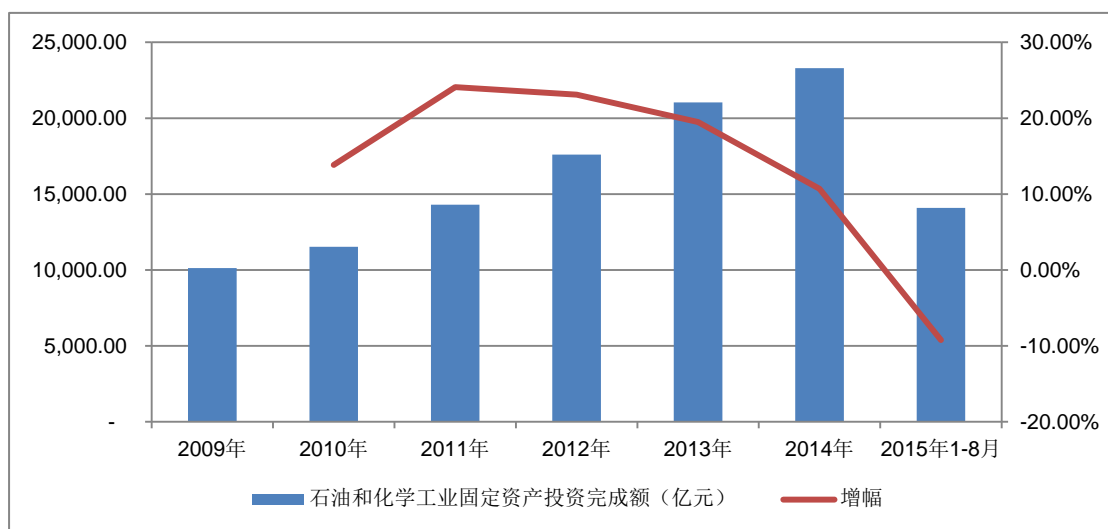
工业金属管件行业的应用领域极其广泛，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包括输油输气、化工、电力、船舶、医药、食品等诸多行业。

管道是油气长距离运输的最佳方式。目前，我国天然气管道、管网建设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2008年以来，我国管道输油（气）里程数从5.83万公里提高到2013年的9.85万公里，年均增速约11%，国内油气管道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期。



资料来源：2015年6月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业务发展与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报告》

近年来在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形势下，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自2013年以来，石油和化学工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年下降，造成了整体管件、压力容器行业景气度下滑。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全球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船舶运力严重过剩,2011年、2012年中国船舶新接订单量大幅下降,船舶行业市场空间有所下滑,并将给金属管件行业带来一定影响。2013年,全球船舶市场需求有所回升,但由于航运市场供求矛盾没有根本解决以及国际油价的暴跌降低了船东订造节能型船舶的积极性、延缓老旧船舶的拆解、船东提高航速释放运力,从而导致2014年新船需求仍有所下降。

2001-2014年中国船舶工业三大造船指标变化图

(单位:万载重吨)



来源: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最新公布数据,2015年1~8月份,全国造船完工2531万载重吨,同比增长14.6%。承接新船订单1505万载重吨,同比下降68.3%。8月底,手持船舶订单13514万载重吨,同比下降12.1%,比2014年底下降9.5%,船舶市场依然低迷。

### (3) 金属管件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工业金属管件行业普通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如普通碳钢、小口径品种等产品供应充足,但大口径、复合材料、高性能(耐高温、耐低温、耐高压、耐腐蚀)以及针对特殊行业要求开发的新产品供不应求。石油、天然气行业建设

长途输送管道急需的大口径、高压管件，石油裂解工业急需的耐高温、高压的集接管件，化工行业所需的不锈钢金属基复合材料制作的大口径管件，电力行业所需的能经受超临界甚至超超临界工作状态的合金、厚壁管件，化工、船舶行业所需标准化管系模块都属于供不应求的产品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要加强能源输送通道建设，加快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进口油气战略通道建设，完善国内油气主干管网。统筹天然气进口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跨区域骨干输气网和配气管网建设，初步形成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协调发展的供气格局。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2014 年底以来，我国进入了天然气干线管道集中建设期。目前国内拟建及在建的主要天然气管道干线包括新粤浙、陕京四线、中俄天然气管线和西气东输四线，四条管线总长度约 1.6 万公里。

2014 年国务院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文件指出：1、要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按照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的供气格局，加快天然气管道及储气设施建设，形成进口通道、主要生产区和消费区相连接的全国天然气主干管网。到 2020 年，天然气主干管道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2、安全发展核电。到 2020 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3、大力发展风电。重点规划建设酒泉、内蒙古西部、内蒙古东部、冀北、吉林、黑龙江、山东、哈密、江苏等 9 个大型现代风电基地以及配套送出工程。

2013 年，国务院颁布了《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 年）》（国发〔2013〕29 号），针对船舶工业当前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矛盾，提出了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主要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25% 和 20% 以上的发展目标。

同年，“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的提出也将为船舶行业带来一些发展机遇，如航线的拓展和口岸、码头的建设，以及与其他国家联合发展海洋经济等，都会促进航运业的发展，从而带动海洋运输装备及海洋开发装备的发展。

因此，管件作为石油化工、船舶、电力等行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迎来一定的发展机遇。

## 2、公司金属管件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工业管件行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具备大口径、复合材料、高性能管件的批量生产能力。

公司产品按照材质主要分为碳钢、不锈钢、复合材料等。其中，复合材料金属管件的生产方法获得了 3 项发明专利，“一种不锈钢复合板焊制钢管与管件的生产方法”获得了江阴市第一届专利奖金奖证书，“DN500-1700 不锈钢复合焊制钢管”获得了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目前，公司研制的复合材料金属管件处于大规模批量生产阶段。与传统管件相比，复合材料管件产品具有提高管道的耐蚀、耐磨、导热性能、保持管内物料的纯净、延长管道的使用寿命的优点。由于新型复合材料同时具有的巨大的节能减排效果，所以其产品已开始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海洋工程等行业，市场潜力广阔，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石化企业在铺设输油输气管道，对原有管道进行更新改造过程中，基本采用高性能复合材料管件，未来市场增长潜力巨大。中石化普光天然气净化厂项目为公司复合材料管件的标杆项目。

公司产品按照品种主要分为管件、法兰、管系和压力容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其构成及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件	3,466.96	33.17	21,861.85	35.15	29,956.91	41.47	26,875.27	22.93
法兰	2,942.71	28.15	21,891.39	35.20	21,839.09	30.24	13,060.50	11.14
管系	-		156.35	0.25	250.14	0.35	169.15	0.14
压力容器	3,788.46	36.24	16,667.33	26.80	20,182.87	27.94	21,688.38	18.51
钢材	255.01	2.44	1,612.15	2.59	0.87	0.001	53.41	0.05

铜金属	-		-	-	-	-	55,352.04	47.23
营业收入	10,453.14	100.00	62,189.07	100.00	72,229.89	100.00	117,198.76	100.00

2013年，公司为了响应当地政府及高新区主辅分离、加大流通、服务产业销售比重的号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六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除了为公司提供生产原辅材料采购服务外，利用闲置资金，新增了铜铝金属中转贸易业务，全年新增该业务收入 5.54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主要行业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	4,791.47	45.84%	30,834.53	49.33%	39,432.15	54.59%	37,913.09	32.35%
船业	833.17	7.97%	11,557.48	18.49%	12,179.85	16.86%	6,956.65	5.94%
电力	9.72	0.09%	443.80	0.71%	1,643.06	2.27%	504.83	0.43%
其他	1,856.82	17.76%	8,769.68	14.03%	10,803.79	14.96%	55,174.73	47.08%
内销小计	7,491.19	71.66%	51,605.49	82.56%	64,058.85	88.69%	100,549.29	85.79%
外贸	2,961.95	28.34%	10,901.16	17.44%	8,171.04	11.31%	16,649.47	14.21%
营业收入	10,453.14	100.00%	62,506.66	100.00%	72,229.89	100.00%	117,198.76	100%

###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 公司资质齐全

公司是国内工业管件行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管件、法兰、管系和压力容器，资质齐全。公司已获得挪威 DNV 船级社、美国 ABS 船级社、德国 GL 船级社等九家船级社认证，还获得德国莱茵集团（TUV）颁发的欧盟承压设备（PED97/23/EC 和 AD2000）指令中管件、法兰制造许可证（PED 和 AD 证书，该证书是管件和法兰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许可证）、德国劳氏船级社（GL）颁发的焊接生产商许可证书，并拥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压力管道元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子公司重工有限获得了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认证及资质情况如下：

持有人	认证机构/颁发部门	证书及编号	证书意义	有效期 (年/月/日)
中南文化/重工装备	中联认证中心(U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413Q10398R5M	证明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016/9/25
中南文化/重工装备	中联认证中心(U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413E10141R1M	证明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2016/9/25
中南文化/重工装备	中联认证中心(U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413S10089R1M	证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2016/9/25
中南文化	美国船级社(ABS)	锻件工厂许可证书, 编号: 13-MMPS-FF&PAC-517	证明是美国船级社认可的锻件生产商	2018/11/12
中南文化	美国船级社(ABS)	管法兰、管件制造评估证书, 编号: NX2169324-A	证明是美国船级社认可的管法兰、管件生产商	2017/6/26
中南文化	美国船级社(ABS)	管件设计评估证书, 编号: 12-SQ864667-PDA	证明部分管件的设计获得了美国船级社的认可	2017/6/19
中南文化	美国船级社(ABS)	管法兰设计评估证书, 编号: 08-SQ368698-1-PDA	证明部分管法兰的设计获得了美国船级社的认可	2018/9/5
中南文化	法国船级社(BV)	法兰/锻件、管件工厂型式认可, 编号: SMS.W.II./49865/02/B.0	证明公司法兰/锻件、管件的生产符合法国国际检验局的标准	2018/4/17
中南文化	中国船级社(CCS)	管路附件工厂认可证书, 编号: NJ14W00103	证明公司具备中国船级社要求的生产钢质管件的能力和条件	2018/11/21
中南文化	挪威船级社(DNV)	锻件认可工厂证书, 编号: AMM-5970	证明是挪威船级社认可的锻件生产商	2016/12/31
中南文化	挪威船级社(DNV)	焊接管件认可工厂证书, 编号: AMM-6298	证明是挪威船级社认可的焊接管件生产商	2017/6/30
中南文化	挪威船级社(DNV)	I、II类压力容器焊接认可工厂证书, 编号: T-1660	证明是挪威船级社认可的公司的I、II类压力容器焊接	2017/12/31
中南文化	德国劳氏船级社(GL)	管件工厂认可证书, 编号: WZ 1731 HH 4	证明是德国劳氏船级社认可的管件生产商	2018/5/31
中南文化	德国劳氏船级社(GL)	锻件工厂认可证书, 编号: WZ 1732 HH 3	证明是德国劳氏船级社认可的锻件生产商	2016/10/31
中南文化	德国劳氏船级社(GL)	焊接工厂认可证书, 编号: WF 1310229 HH	证明公司的压力容器焊接、管系焊接获得了德国劳氏船级社认可	2015/10/31
中南文化	韩国船级社(KR)	生产工艺认证证书, 编号: SHI19477-ST001	证明是韩国船级社认可的钢管生产商	2016/6/29
中南文化	韩国船级社(KR)	生产工艺认证证书, 编号: SHI19477-SF001	证明是韩国船级社认可的锻件生产商	2016/6/29
中南文化	英国劳氏船级社(LR)	锻件工厂认可证书, 编号: MD00/3439/0004/3	证明是英国劳氏船级社认可的锻件生产商	2017/3/1
中南文化	意大利船级社(RINA)	材料厂商认可证书, 编号: FAB071813WS/002	证明公司符合 RINA 认可的无缝钢管件材料生产商的要求	2018/10/3
中南文化	意大利船级社(RINA)	材料厂商认可证书, 编号: FAB071813WS/001	证明公司符合 RINA 认可的钢锻件材料生产商的要求	2018/10/3

中南文化	日本船级社 (NK)	锻件工厂认可证书, 编号: NKM-1239CF	证明是日本船级社认可的锻件生产商	2017/5/28
中南文化	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承压设备安全机构	B16.5&B16.47 法兰产品认可证书, 编号: OB16600.52	证明公司 B16.5&B16.47法兰产品满足安全规范	2024/1/24
中南文化	加拿大马尼托巴省检验和技术服务机构	B16.5&B16.47 法兰产品认可证书, 编号: OB16600.54	证明公司 B16.5&B16.47法兰产品满足安全规范	2024/1/24
中南文化	加拿大魁北克省检验和制造服务机构	B16.5&B16.47 法兰产品认可证书, 编号: OB16600.56	证明公司 B16.5&B16.47法兰产品满足安全规范	2024/1/26
中南文化	加拿大安大略省技术标准和安全机构	B16.5&B16.47 法兰产品认可证书, 编号: OB16600.5ADD1	证明公司 B16.5&B16.47法兰产品满足安全规范	2024/1/24
中南文化	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承压设备安全机构	B16.9&B16.11 管件产品认可证书, 编号: OA16610.52	证明公司 B16.9&B16.11管件产品满足安全规范	2024/1/24
中南文化	加拿大马尼托巴省检验和技术服务机构	B16.9&B16.11 管件产品认可证书, 编号: OA16610.54	证明公司 B16.9&B16.11管件产品满足安全规范	2024/1/28
中南文化	加拿大魁北克省检验和制造服务机构	B16.9&B16.11 管件产品认可证书, 编号: OA16610.56	证明公司 B16.9&B16.11管件产品满足安全规范	2024/4/16
中南文化	加拿大安大略省技术标准和安全机构	B16.9&B16.11 管件产品认可证书, 编号: OA16610.5	证明公司 B16.9&B16.11管件产品满足安全规范	2024/1/28
中南文化	德国莱茵集团 (TUV)	欧洲承压设备制造许可, 编号: 01 202 CHN/Q-05 0126	证明公司钢质管件、法兰获得欧盟承压设备指令 (PED) 认证和德国 AD2000材料认证	2017/6/8
中南文化	德国莱茵集团 (TUV)	ASME 制造许可证, 编号: 154077857	证明公司能够按照 ASME 材料标准生产钢质管件、法兰	2017/9/27
中南文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压力管道元件), 编号: TS2710111-2016	公司获准可以从事部分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	2016/1/12
中南文化	ПродМашТест (АГ75)	GOST 证书, 编号: POCC CN.A Г 75.H00991	证明公司的螺纹肘管、弯管及套管满足俄罗斯国家质量标准	2015/9/1(更换新证书中)
中南文化	ПродМашТест (АГ75)	GOST 证书, 编号: POCC CN.A Г 75.H00990	证明公司的对焊件满足俄罗斯国家质量标准	2015/9/19( 更换新证书中)
中南文化	ПродМашТест (АГ75)	GOST 证书, 编号: POCC CN.A Г 75.H00989	证明公司的法兰满足俄罗斯国家质量标准	2015/9/19( 更换新证书中)
化工机械	卡狄亚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GI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U14Q2SZ691281R0M	证明化工机械低、中压容器的设计与开发, 低、中、高压容器生产和服务符合 ISO9001:2008	2017/2/24
化工机械	卡狄亚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GI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U14E2SZ691441R0M	证明化工机械低、中压容器的设计与开发, 低、中、高压容器生产和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2017/2/24

			ISO14001:2004	
重工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TS1210522-2017	公司获准可以从事第Ⅲ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	2017/9/28
重工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TS2210417-2018	公司获准可以从事高压容器（仅限单层）、第Ⅲ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	2018/10/24
中南文化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335134	商务部对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要求	2014/10/30 (备案日期)
中南文化	江阴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216961413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管理要求	长期有效
六昌金属	江阴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216964984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管理要求	2015/12/19
六昌金属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331220	商务部对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要求	2012/12/11 (备案日期)
重工装备	江阴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216942496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管理要求	2015/12/20
中南文化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澄环B310661	-	2016/4/6
化工机械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澄环B310678	-	2015/11/27

## （2）公司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

公司与多家大型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如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神华、中国化工、大唐国际、东方电气、江南造船、扬子江船业、陶氏化学等。在与这些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为企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产品广阔的应用领域也形成了优质的客户结构，覆盖了石化、海洋工程、船舶、电力等国内外各大领域的大型、优质客户。

## （3）公司的产品全面，行业覆盖面广

公司产品全面，特别是金属管件类产品，在高端产品方面，基本覆盖了有行业需求的各个品种，主要涵盖了以下六大块，包括大口径管件、新型复合材料管件、标准化管系模块、海工管件（系）、特殊材料管件、定制管件等。公司在立足现有石油石化、船舶行业的主要销售外，着重切入海洋工程装备产品、核级产品等新兴行业的生产与销售。

## （二）文化行业

2014 年度公司以收购大唐辉煌为契机，进入电视剧制作与发行行业；通过设立中南文化基金并增资入股上海艾企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首印传媒有限公司，进入草根艺人网络推广、电影、广告制作等业务领域；通过参股芒果基金，利用湖南卫视的优势平台，全面进入电视综艺娱乐节目内容制作领域；通过设立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江苏中南红影视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进军电影领域，并深入开发电影衍生产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文化传媒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及公司综合实力，有效扩大公司在文化传媒业的影响力，完善艺人经纪产业链，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与千易志诚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千易志诚 100% 股权。公司已经完成从传统制造企业向“高端制造+创意文化产业”双主业的转型。

目前，公司文化产业主要包括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由大唐辉煌实施。收购千易志诚后，公司的艺人经纪及相关业务将有大幅提升。

## 1、电视剧行业基本情况

### （1）我国电视剧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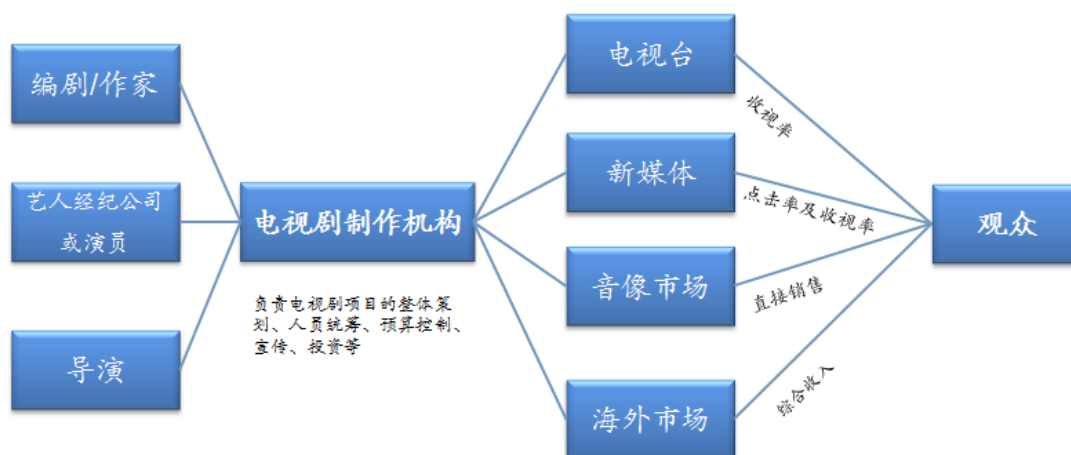
1958 年我国第一部电视剧播出标志着我国电视剧的诞生。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国际形势，我国的电视剧市场处于国家严格管制之下。当时的电视台实行的是采编播一体化的模式，节目（包括电视剧）由电视台自产自播，缺乏竞争机制，运作成本高昂。这种制播合一的运行机制导致电视台经营效率较低，同时也严重限制了电视剧产品的发展，我国 1980 年全年电视剧产量仅 131 集。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电视的综合人口覆盖率持续上升，电视台采编播一体化的生产模式越来越不能满足市场对电视剧产品的需求。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我国在广播电视行业开始了“制播分离”改革。2003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正式颁布影视制作企业市场准入制度，并首次向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核发《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市场机制的引入，有效刺激了我国电视剧制作市场的发展，电视剧的年产量稳定增长，2014 年我国电视剧产量已经 15,983 集。在此过程中，民营电视剧公司快速成为行业的主要力量。

### （2）电视剧行业产业链



我国电视剧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为包括编剧、导演和演员在内的主创人员和劳务、设备、服务供应商；中游为电视剧制作、发行机构；下游为包括电视台和新媒体在内的播出平台，以及包括专业发行商和音像出版商在内的版权经营机构。播出机构向广告商销售广告资源，向付费用户传送付费内容。具体产业链结构图如下：



“制播分离”体制改革之后，我国的电视剧产业经历了一个快速发展的历程。从 1980 年的年产 131 集电视剧，迅速增长到 2014 年的约 16,000 集电视剧。整个电视剧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个专业化程度高、分工明晰的产业链体系。如上图所示，编剧/作家、艺人经纪公司/演员、导演作为一部电视剧不可或缺的三个要素，在电视剧制作机构的整体策划、统筹安排下，不断生产出电视剧产品。电视剧制作机构通过各种发行渠道将电视剧产品销售给下游的电视台、新媒体（网络点播、IPTV、手机电视、移动电视等）、音像市场、海外市场等需求方实现收入。电视台、新媒体等电视剧的购买方主要通过将电视剧加载广告后播放，根据收视率、点击率等数据向广告商收取广告费的方式获取收入。音像制品出版商主要将电视剧产品以光盘、录像带等形式直接向消费者进行销售并获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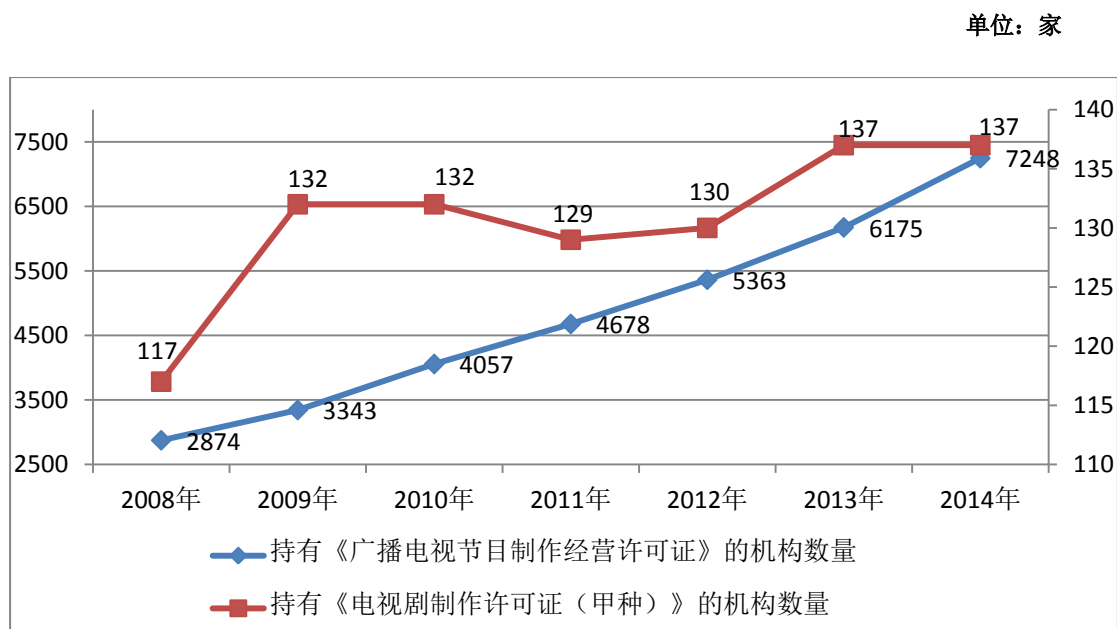
通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电视剧制作机构自身实力不断加强，逐渐开始向上游拓展，对优质的电视剧上游资源实施控制、影响。由于政策管制和专业化分工等原因，我国的电视剧制作机构目前大都不能或者没有实力对下游进行资源整合。

### （3）行业特征

### ①行业充分竞争

电视剧制作与发行行业的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且增长较快，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根据广电总局统计，2008年至2014年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从2,874家增长至7,248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6.67%；2008年至2014年，持有甲证的机构数量从117家增长至137家。市场参与者的快速增长显示目前我国的电视剧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市场竞争者的加入，整个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但是行业中具有一定竞争能力的企业仍然是少数，持有甲证的企业仅占全部制作企业的1.89%。

2008-2014年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机构数量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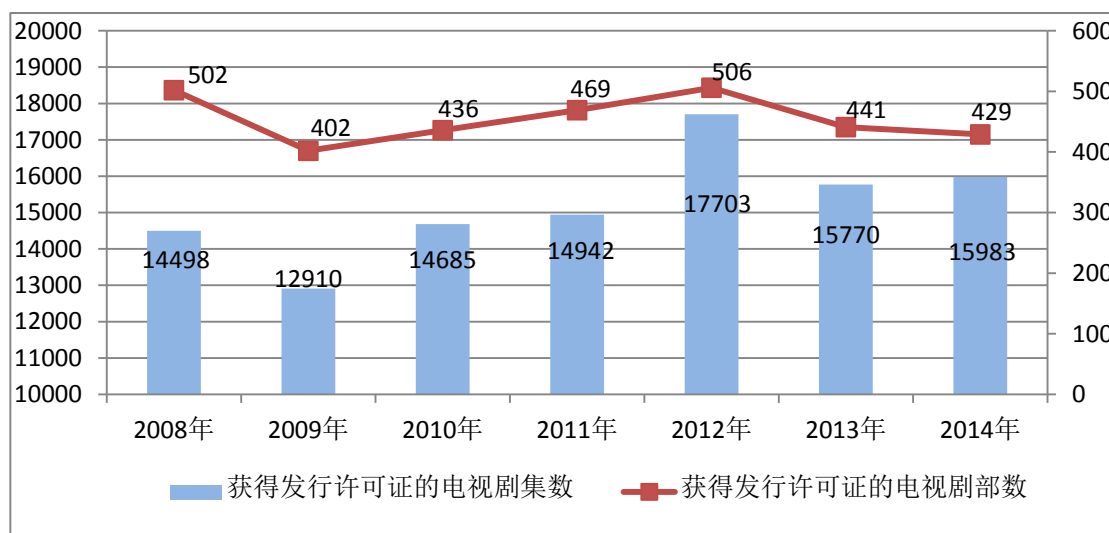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广电总局

### ②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

制播分离改革后，我国的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开始逐渐发展，市场化经营的理念与机制使得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快速集聚行业内优秀的电视剧人才，有效地调动各方面的社会资源投入电视剧的制作。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迅速成为市场的主力军，一大批民营电视剧制作公司快速崛起，其中的佼佼者如华谊兄弟、海润影视、华策影视、大唐辉煌等迅速成长为能与国有制作机构相竞争甚至超越的市场领先者。这些优秀的制作机构已经具备年产数百集电视剧的制作规模，而一般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每年甚至二三年仅能出品1部30集左右的电视剧。2014年

度全国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为 429 部 15,983 集，持有 2014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7,248 家，持有甲证的机构 137 家，平均计算 2014 年度每家影视剧制作机构制作电视剧 0.06 部 2.21 集。但是由于整个电视剧市场的集中度不高，市场领先者的优势地位并不明显，包括大唐辉煌在内的几家品牌认知度较高的民营电视剧制作公司，所占的市场份额合计不足 30%。

2008-2014 年获得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情况



资料来源：广电总局

### ③企业普遍采取“轻资产”的经营方式

国内的电视剧制作企业普遍采取“轻资产”的经营方式，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要素投入为剧本或编剧费用、演职人员劳务费、道具及其他制作支出等，拍摄制作过程中所需的专用设施、设备、场景等主要通过租赁取得。这种经营模式一方面是由于电视剧制作行业的市场化时间较短，整个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绝大多数的电视剧制作企业经济实力较弱，不得不采取“轻资产”的运作模式；另一方面是由于绝大多数的国内电视剧制作企业的经营理念与国外领先的影视企业还有较大的差距，仍然以粗放式、短线经营的思路来进行经营管理，因此对专业摄影棚等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随着国内电视剧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国内电视剧行业中的领先者凭借自身经营理念、资金实力、专业人才、业务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已经逐渐加大了“重资产”方面的投资。

### ④经营模式的特殊性

电视剧产品由于其艺术属性而具有独特性，从而导致电视剧行业的经营模式比较特殊：采购模式方面，无论是采购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采购均需要根据具体艺术风格与故事表达效果而确定，重复性较小；生产模式方面，与传统的制造业在固定场所、由固定人员完成产品的制造过程不同，电视剧的生产过程，是由根据具体要求组建的剧组、在不同的场景摄制完成的，每次生产出来的电视剧产品亦不相同；销售模式方面，电视剧产品销售的客户主要是电视台及视频网站，影视剧制作机构销售的是电视剧的播映权，电视台采购以后依据自身情况安排播放，而视频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则可由受众自主点播或者付费收看。

#### ⑤周期性和季节性不强、区域相对集中

电视剧的销售对象主要为电视台，电视剧的销售在全年内都可以进行，电视台的电视剧播出时间几乎不受季节的影响，因此整个行业几乎没有季节性。电视剧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水平和收入水平的高低密切相关，因此经济的增长及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对电视剧产业的发展有带动作用。在经济不景气的时候人民普遍的购买力降低，物质需求出现紧缩，但与其他制造行业不同的是，文化消费既可以满足人们精神需求，又符合其承受能力，需求并不会出现明显减少，因此电视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负面影响较小。

在我国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分布上，有约半数集中在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上述区域合计占全国总份额超过七成，显示出电视剧行业的区域相对集中的特点。

####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3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955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8,896元；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分别为35.0%和37.7%。国际经验表明，这个阶段是文化消费的快速增长期，居民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会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推动了我国消费结构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升级。电视剧对于丰富人们精神生活起着重要的作用，并逐渐成为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大，为电视剧产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首先，国家对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与电视剧产业相关的鼓励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文件明确提出将文化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加以推动，鼓励通过对重点文化产业的大力发展及市场化资本运作，建立完善的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提升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也指出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企业，鼓励文化企业跨地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和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其次，随着电视台经济实力的增加，电视剧作为电视台最主要的播出内容越来越受到电视台的重视。由于电视剧的收视率直接影响着电视台的行业地位与经济效益，因此质量优秀的电视剧产品往往被众多电视台追捧并不惜重金购入。与此相反，制作拙劣的电视剧就算是低价销售，电视台为了维护自身的口碑与形象也不会购买。在这样的背景之下，电视台纷纷加大对精品电视剧的采购力度，购剧经费逐年大幅增长。

第三，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中心发布的《第 3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3 年底我国网民已达 6.18 亿人，普及率达 45.8%，互联网成为覆盖率仅次于电视的大众传媒。根据工信部公布的 2014 年 1 月通信行业经济运行状况，截至 2014 年 1 月我国共有 12.4 亿手机用户，移动互联网用户数达到 8.38 亿，对移动电话用户的渗透率达 67.8%。随着新媒体的出现，电视剧的收视载体更加多元化，视频网站、IP 电视、移动多媒体广播、手机电视等都成为电视剧的需求方。以视频网站行业为例，整个市场基本完成从单纯“用户产生内容”的展示平台到多元化视频内容的提供商的转变，大量的视频网站公司成为电视剧市场重要的购买者。新媒体市场的快速崛起，给优秀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带来更多的盈利机会。

## 2、大唐辉煌业务情况

大唐辉煌一直专注于电视剧的制作、发行、投资及广告、艺人经纪等衍生业务，已经形成了艺人经纪、工作室和电视剧业务的创作、制作协同优势，在销售方面已经建立了以中央电视台、各省市级卫视在内的数十家电视剧播出机构为主，与新媒体、音像制品和海外发行为辅的多渠道市场发行网络。2012年以来，大唐辉煌的电视剧业务以独立制作为主，与其他影视机构联合制作为辅，以独立制作为主的业务模式充分体现了大唐辉煌较强的电视剧制作能力与发行能力。

报告期内，大唐辉煌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视剧发行及衍生业务	3,120.42	100	46,118.47	99.92	42,315.53	99.69	22,628.00	99.55
艺人经纪业务及其他	--	--	39.15	0.08	133.19	0.31	102.72	0.45
合计	3,120.42	100	46,157.62	100.00	42,448.72	100.00	22,730.72	100.00

### 3、大唐辉煌的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大唐辉煌专注于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业务，并不断向广告、艺人经纪等电视剧相关领域拓展，快速成长为国内一流的电视剧内容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大唐辉煌逐渐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 (1) 优秀的电视剧策划能力

大唐辉煌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对国家宏观政策导向有着准确的把握能力，对国内各地区、各类型观众的收视需求有敏锐的洞察力，对国内主要电视台的定位及电视剧播出需求有深刻的理解，造就了大唐辉煌优秀的电视剧策划能力。

由于对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的准确把握，大唐辉煌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在拍摄制作完成后仍然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要求，使大唐辉煌在最大程度上避免了电视剧的政策风险。对国内各地区、各类型观众收视需求的敏锐洞察力，使大唐辉煌策划的电视剧能紧贴观众需求，从而取得较好的收视成绩。对国内主要电视台的定位及电视剧播出需求的理解，使大唐辉煌的电视剧从策划开始就符合目标电视台

的市场定位、购剧标准及播出需求，从而使大唐辉煌电视剧制作具有针对性，保证了电视剧的成功发行。

大唐辉煌在电视剧策划方面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政策许可为原则的内部决策体系。每个策划创意都由大唐辉煌文学策划部的专职文学策划编辑进行初步审核，再由高管、制作部、发行宣传部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项目评估委员会共同进行项目论证。整个项目策划过程包括了编剧、制片人、发行人员以及相关高管，对题材的充分论证、谨慎选择、合理规划，有效地保证了大唐辉煌的电视剧品质。大唐辉煌自成立以来投资制作完成的电视剧全部顺利通过广电部门的审核，基本上都曾在中央电视台或省级卫视黄金时段播出，并在中央电视台以及各省级卫视多次取得较好的收视成绩。

## （2）出色的电视剧发行能力

大唐辉煌拥有高效精干的发行团队。整个发行团队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已与包括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在内的数十家电视剧播出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相当完整的多层次的电视剧发行网络。大唐辉煌自成立以来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均实现了发行与播出，投资拍摄的电视剧产品全部实现销售，并且每部电视剧均实现盈利，取得了民营电视剧制作公司中较好的销售业绩。

经过整个发行团队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大唐辉煌已建立起电视台、新媒体、音像公司等多种电视剧发行渠道。大唐辉煌与数十家电视台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包括中央电视台、20多家省级电视台、30多家市级及其他地方台。大唐辉煌的主要客户集中在 CSM 收视率排名前十位的国内电视台，并与乐视网、腾讯、PPLIVE、暴风影音等多家新媒体发生业务合作，大唐辉煌成立以来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大部分实现新媒体市场销售。

## （3）优秀的制作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

剧组的组建是电视剧制作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剧组主要成员的选择与搭配直接决定了电视剧最终的艺术性、欣赏性和收视率等。如何选择合适的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摄影、美术等剧组主创人员，形成满足剧本要求的主创团队，组建符合公司电视剧风格要求的剧组，是一家电视剧制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目前，大唐辉煌拥有 14 名长期合作的国内知名导演、60 多名签约艺人和数十名长期合作的国内知名演员，9 名自有及长期合作的制片人/制片主任，组建了 5 个电视剧工作室。这些优秀的电视剧创作人员通过与大唐辉煌的长期合作，能较好地理解大唐辉煌的电视剧创意与所需风格，从而确保大唐辉煌电视剧作品的精良制作。此外，由于长期合作，这些优秀的电视剧主创人员能够优先满足大唐辉煌的电视剧拍摄需要，使大唐辉煌在电视剧制作方面拥有更多的选择，以确保整个创作团队搭配的合理性和经济性。

成本控制能力是大唐辉煌优秀制作能力最终能体现为盈利能力的有力保证。一部电视剧的制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参与拍摄制作的人员一般在 100-200 人之间，运作的资金一般在 2,000-5,000 万之间。大唐辉煌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建立了成熟完善的以制片人为成本中心的成本控制体系。大唐辉煌在拍摄过程中严格按照计划和预算进行管理、严控剧组参与人员的数量、科学合理安排拍摄进程。从剧本创作阶段开始到电视剧制作完成，整个生产过程都处于制片人的成本控制之下。大唐辉煌在成本控制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不但使公司报告期内投资制作并完成首轮发行的电视剧无一亏损，而且整体盈利水平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4）高度专业化、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管团队

大唐辉煌主要高管团队由王辉先生、袁春雨先生和周莹女士组成。

王辉先生具有近三十年的电视剧行业经历，经验丰富，创造了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的“大唐辉煌”影视品牌，是大唐辉煌策划、发行、核心管理团队的组建者和领导人，对观众需求有敏锐的洞察力，能前瞻性地进行电视剧题材的选择，从而保证大唐辉煌电视剧作品从策划开始就紧贴市场需求。

袁春雨先生主要分管大唐辉煌策划、制作业务，是知名的影视制作人、编剧，已策划制作超过 500 集电视剧并有 2 部畅销小说出版。作为大唐辉煌策划、制作团队的主要领导人，袁春雨先生能准确地进行电视剧题材、剧本的选择，擅长用观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各种题材的创作。



周莹女士自大唐辉煌成立以来主要负责大唐辉煌电视剧制作的财务预算、资金开支、人员管理等工作，有效地调配大唐辉煌的各类资源为电视剧制作提供业务支持，从而有力保障了大唐辉煌快速、健康的发展。

大唐辉煌整个高管团队不但具有高度专业化的电视剧经营能力，而且还勇于在实践中不断开拓创新，用新的经营模式为大唐辉煌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2011年大唐辉煌提出“客户菜单式定制”模式，并与各大电视台进行合作。所谓客户菜单式定制就是根据不同题材及剧本，在每部电视剧基本制作费的基础上，由拟合作电视台根据自身目标收视人群对演员阵容、导演、故事情形以及制作水平的不同偏好和自身的成本要求，在大唐辉煌的协助下对大唐辉煌提供的主创人员名单、外景地名单等可选择内容进行组合，从而满足其不同的播出及成本需求。客户菜单式定制是公司发展到一定阶段，凭借多年积累的剧本资源、制作团队资源、艺人资源，主要针对各大电视台的独播剧市场提出的适应目前国内电视剧市场需求的电视剧制作模式，得到了众多电视台的积极响应。

#### （5）强大的业内资源整合能力

大唐辉煌凭借在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培养和吸引了一大批国内优秀的电视剧专业人才，整合了较为全面的电视剧业内资源，建立起一整套针对电视剧行业的独特运营管理体系，形成了企业品牌、业内资源、运营机制、专业人才以及合作伙伴等各方面的整体竞争优势。

##### ①业内资源布局优势

目前，大唐辉煌已经形成了艺人经纪、工作室和电视剧业务的创作、制作协同优势，在销售方面已经建立了以中央电视台、各省市级卫视在内的数十家电视剧播出机构为主，与新媒体、音像制品和海外发行为辅的多渠道市场发行网络。

大唐辉煌的电视剧业务为自身的签约艺人提供了丰富的演艺机会，保证了签约艺人的快速成长，为经纪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大唐辉煌不断储备签约艺人为公司电视剧业务提供宝贵的演员资源，演员的统一调配不但能够保证公司电视剧的质量和号召力，还可以有效地降低公司电视剧项目的投资成本。

##### ②业内优秀资源的整合

电视剧行业作为一个文化创意产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在整个经营过程中，如何把优秀的创作资源、制作资源、演员资源以及管理资源紧密的整合在一起，发挥各人的创造性，是每个电视剧公司必须解决的问题。大唐辉煌通过对制片人、编剧、导演、演员、工作室等不同资源的组合，形成若干电视剧制作团队，源源不断地制作出优秀的电视剧作品。

#### 4、大唐辉煌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设立电视剧制作机构及从事电视剧业务，需要取得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部门的批准。

目前，大唐辉煌及相关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大唐辉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267号	2015/01/20-2017/01/20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大唐辉煌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甲第249号	2015/04/01-2017/04/0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东阳大成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0651号	2015/04/01-2017/04/01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辉煌鼎盛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京市演1309	2013/12/31-2015/12/31	北京市文化局
大唐辉煌(霍尔果斯)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新)字第00129号	2015/04/01-2017/04/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 5、艺人经纪业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文化传媒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及公司综合实力，有效扩大公司在文化传媒业的影响力，公司收购了千易志诚 100%股权。

千易志诚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艺人经纪与电影、电视剧的策划、投资，通过发掘艺人、包装运作、拓展演艺机会，协助艺人签署并履行商业合约，从而收取佣金。同时千易志诚还利用自身艺员优势，布局电影、电视剧的策划，开展为演员量身定做剧本的影视剧投资等业务。依托一线艺人及常继红自身在文化传媒业内的影响力，千易志诚与多位知名导演、编剧等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精品影视剧创意及策划能力。

该公司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字第 1460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获准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市文演(经) 00-0831 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获准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三) 发展方向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从传统制造企业向“高端制造+创意文化产业”双主业的转型。

一方面，针对原工业金属管件及压力容器制造行业盈利波动较大的现状，中南文化将继续调整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强化成本控制，保持公司成熟、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并且积极拓展和延伸新产品的服务领域，实现稳定发展。

另一方面，创意文化产业发展前景更为广阔，且面临战略发展机遇期，公司将倾斜资源，优先发展。未来公司将围绕“打造中南明星梦工厂”核心通过收购或设立对公司业务、业绩有显著协同作用的公司，例如电影的制作、发行，电影院线，发行及植入广告网络推广，电影电视大数据分析，优质的文学音乐动漫游戏 IP、动漫制作、发行，影视后续产品的设计与发行等相关业务，以及设立或并购相关艺术类院校，从源头到产品，打造明星梦工厂文化娱乐产业的生态产业链平台。

## 六、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高级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形成了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密切配合、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法人治理机制。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对外投资以及重组事项的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做出了决议。

###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内部管理制度制订、对外投资等事项做出了决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历次会议并参与议案表决。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经理层人员以总经理为核心，根据分工协作的原则对公司的生产制造、技术研发、销售、采购、财务等进行管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经理层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严格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促进公司发展。

## 七、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近三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行，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条件。

##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关联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干涉的现象。

### （三）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其它发起人及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各部门已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

#### （五）财务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帐户的情况。

### 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关联方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3.55%
陈少忠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中南集团股权比例为 99.17%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植资本	2016 年 5 月 13 日前，为本公司原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2.78%，现已转让与中融鼎新。
中融鼎新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2.78%
嘉诚资本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63%，为中植资本一致行动人
常州京控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52%，为中

	植资本一致行动人
王辉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08%
周莹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09%，系王辉配偶，为王辉一致行动人
王金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0.72%，系王辉女儿，为王辉一致行动人

### 3、本公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上述公司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4、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除此以外，还有以下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周满芬	实际控制人陈少忠之配偶
常继红	千易志诚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满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少忠之配偶。

### 5、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勤力热电有限公司	中南集团持有其 55% 股权
中南资源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南集团持有其 41% 股权
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南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	中南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江苏中澄投资有限公司	中南集团持有其 80% 股权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集团持有其 24.45% 股权

## （二）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2.55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转让土地使用权

2013年4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参股企业江阴中南地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合同，本公司将位于江阴经济开发区任桥村面积分别为44.8亩、73.74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原有成交价转让给江阴中南地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3,684.32万元，主要为土地原价转让成交价格及其它费用计3,223.708万元以及本公司垫付资金所获资金占用费460.61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阴中南地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利息460.61万元。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 （2）收购资产

2015年4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千易志诚的股东常继红、吕威、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26,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千易志诚100%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为基准。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1、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有关回避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有关回避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十、近三年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恶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十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业务。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 （二）发行人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设定的经营目标，以公司的业务流程为主线，有主次地关注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要素，全面、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力争对风险实现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层定期将在资金运作、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汇报，总经理工作会议及董事会对公司业务方案及具体项目作出审议并给出决策建议，对公司风险状况作出整体评估。日常营运过程中公司每月召开经营分析会议、产品研发会议、质量管理会议，由各相关部门及子公司汇报各部营运状况，就经营业务调整、环境变化、发展状况、研发进度、质量问题等信息进行沟通，公司将识别的内外部风险及时传递给各责任部门，指导各部门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同时公司审计部在内控审计过程通过对存在的控制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意见。

### （三）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风

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各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健全，职责明确；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内控制度在企业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均能够有效执行。

公证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苏公 W[2015]E128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定意见为：“我们认为，中南重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为：

“董事会自我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健全，职责明确；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内控制度在企业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均能够有效执行。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

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的建设及依法运作情况，同时，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主要包括：

- （一）《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进行了的规定；
- （二）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需要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 （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出自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比较式财务报告。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苏公W【2014】A389号、苏公W【2015】A653号和苏公W【2016】A57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如需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参阅本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均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1号）核准，公司已于2015年初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2年1月1日完成的假设下编制了201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出具了苏公W【2015】E1351号《审阅报告》，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本节以下所引用2014年备考财务数据均出自上述2014年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168,349,993.10	167,764,577.43	302,249,922.86	596,824,754.84
应收票据	5,631,526.43	111,053,205.23	326,021,519.18	145,124,698.78
应收账款	891,316,828.00	929,726,327.31	478,207,531.73	391,538,080.92

预付款项	319,510,551.08	189,573,021.75	27,257,106.27	69,539,356.47
应收利息	311,232.88	-	-	6,358,214.89
其他应收款	23,287,900.08	9,172,317.14	15,678,535.03	9,795,000.58
存货	630,978,001.44	629,429,994.80	487,725,248.26	424,944,218.39
其他流动资产	1,220,413.31	6,000,000.00	168,833.41	3,948,058.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40,606,446.32</b>	<b>2,042,719,443.66</b>	<b>1,637,308,696.74</b>	<b>1,648,072,383.12</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28,148,850.63	107,408,409.76	157,507,098.00	28,746,091.29
固定资产	620,703,711.07	630,934,827.04	600,698,700.77	296,475,731.92
在建工程	422,958.92	422,958.92	-	241,381,008.11
无形资产	97,319,476.89	97,949,288.85	78,429,130.83	89,925,741.16
商誉	611,133,443.11	611,133,443.11	28,768,779.44	28,768,779.44
长期待摊费用	1,984,355.15	7,918,562.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77,852.86	30,752,326.72	11,060,994.69	9,157,61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000,00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92,190,648.63</b>	<b>1,612,519,817.05</b>	<b>876,464,703.73</b>	<b>694,454,970.03</b>
<b>资产总计</b>	<b>3,732,797,094.95</b>	<b>3,655,239,260.71</b>	<b>2,513,773,400.47</b>	<b>2,342,527,353.15</b>
短期借款	787,780,000.00	757,780,000.00	390,000,000.00	373,999,54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99,794,000.00	-
应付票据	140,000,000.00	114,900,000.00	539,000,000.00	628,500,000.00
应付账款	289,904,273.82	268,648,737.48	236,884,745.37	218,821,396.78
预收款项	88,217,672.61	109,244,030.47	70,995,268.50	87,691,457.11
应付职工薪酬	9,705,557.69	13,951,919.48	11,418,167.66	11,272,890.05
应交税费	3,237,083.43	7,150,498.28	16,205,970.67	10,315,271.35
应付利息	1,611,033.89	1,589,231.77	5,578,507.21	2,309,853.65
其他应付款	226,035,960.04	199,040,112.91	975,682.36	24,649,205.9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46,491,581.48</b>	<b>1,472,304,530.39</b>	<b>1,470,852,341.77</b>	<b>1,357,559,614.84</b>
长期借款	-	20,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0,9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20,000,000.00</b>	<b>30,9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1,546,491,581.48</b>	<b>1,492,304,530.39</b>	<b>1,470,883,241.77</b>	<b>1,357,559,614.84</b>
股本	738,766,596.00	738,766,596.00	252,150,000.00	252,150,000.00

资本公积	946,183,977.74	946,183,977.74	444,467,775.10	444,467,775.10
专项储备	579,318.63	579,318.63	583,818.63	458,047.72
盈余公积	37,713,999.14	37,713,999.14	37,125,632.24	30,999,347.38
未分配利润	451,040,481.27	427,679,679.46	296,293,468.67	244,379,24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合计	2,174,284,372.78	2,150,923,570.97	1,030,620,694.64	972,454,415.79
少数股东权益	12,021,140.69	12,011,159.35	12,269,464.06	12,513,322.5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86,305,513.47</b>	<b>2,162,934,730.32</b>	<b>1,042,890,158.70</b>	<b>984,967,738.3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b>	<b>3,732,797,094.95</b>	<b>3,655,239,260.71</b>	<b>2,513,773,400.47</b>	<b>2,342,527,353.15</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139,533,910.61</b>	<b>1,119,348,835.63</b>	<b>724,344,246.27</b>	<b>1,172,963,028.48</b>
其中：营业收入	139,533,910.61	1,119,348,835.63	724,344,246.27	1,172,963,028.48
<b>二、营业总成本</b>	<b>125,076,269.37</b>	<b>969,024,222.66</b>	<b>650,866,258.19</b>	<b>1,105,010,268.18</b>
其中：营业成本	91,091,025.80	751,529,789.45	531,324,919.08	1,004,564,479.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3,361.15	7,740,067.92	3,747,549.63	2,710,188.53
销售费用	11,448,913.37	77,141,144.68	41,351,390.30	33,471,958.88
管理费用	16,169,103.99	80,744,706.12	61,817,355.95	56,538,256.18
财务费用	12,283,308.73	31,352,126.27	-5,454,057.33	-533,834.31
资产减值损失	-6,659,443.67	20,516,388.22	18,079,100.56	8,259,219.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号 填列）	-	-206,000.00	206,000.00	878,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3,178.43	-6,810,897.42	-6,100,242.92	-11,273,43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901,311.76	-738,993.29	-91,948.77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b>	<b>14,520,819.67</b>	<b>143,307,715.55</b>	<b>67,583,745.16</b>	<b>57,557,523.85</b>
加：营业外收入	3,115,956.09	19,132,125.65	10,927,461.14	4,075,648.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	119,270.97	5,293,603.83	962,926.77

减：营业外支出	24,601.38	1,243,024.19	699,296.79	795,742.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09,513.53	92,691.81	120,561.6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612,174.38</b>	<b>161,196,817.01</b>	<b>77,811,909.51</b>	<b>60,837,429.77</b>
减：所得税费用	2,782,064.65	22,090,936.62	12,492,239.19	10,068,007.9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830,109.73</b>	<b>139,105,880.39</b>	<b>65,319,670.32</b>	<b>50,769,421.8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80,937.46	129,362,685.10	65,605,452.42	50,353,276.27
少数股东损益	-50,827.73	-256,804.71	-285,782.10	416,145.5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830,109.73</b>	<b>139,105,880.39</b>	<b>65,319,670.32</b>	<b>50,769,421.8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80,937.46	139,362,685.10	65,605,452.42	50,353,276.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827.73	-256,804.71	-285,782.10	416,145.58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90	0.13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90	0.13	0.1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424,480.62	981,960,111.84	140,650,459.61	915,460,85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22.00	809,233.84	5,246,078.99	5,415,824.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64,509.56	33,265,785.82	33,257,216.55	35,857,13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746,612.18	1,016,035,131.50	179,153,755.15	956,733,81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517,927.37	526,492,005.39	331,423,865.08	650,510,00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31,659.19	50,713,125.01	47,843,959.99	41,222,22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1,059.22	129,596,781.28	32,629,098.58	57,030,81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84,171,191.83	113,861,357.09	72,123,298.27	61,114,890.81



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501,837.61	820,663,268.77	484,020,221.92	809,877,935.3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244,774.57</b>	<b>195,371,862.73</b>	<b>-304,866,466.77</b>	<b>146,855,881.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4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819.18	468,805.2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85,395.15	577,542.88	26,994,013.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47,819.18	41,154,200.35	577,542.88	26,994,01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11,721.91	19,206,680.38	49,906,116.26	111,560,51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150,000.00	77,000,000.00	129,5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261,721.91	293,078,293.94	179,406,116.26	141,560,515.9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6,213,902.73</b>	<b>-251,924,093.59</b>	<b>-178,828,573.38</b>	<b>-114,566,502.7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62,160,621.06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927,780,000.00	451,000,000.00	627,999,5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1,089,940,621.06	651,000,000.00	627,999,5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895,000,000.00	434,999,540.00	722,777,647.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44,322.44	63,479,423.02	28,398,542.16	41,288,106.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61	2,000,000.00	8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47,180.05	960,479,423.02	464,198,082.16	764,065,75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52,819.95	129,461,198.04	186,801,917.84	-136,066,21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19,213.5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16,308.21	74,028,180.72	-296,893,122.31	-103,776,83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55,295.91	35,827,115.19	332,720,237.50	436,497,07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38,987.70	109,855,295.91	35,827,115.19	332,720,237.50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105,949,662.58	63,286,469.61	262,420,347.73	486,015,010.55
应收票据	3,331,089.51	36,383,009.45	257,300,720.34	74,824,698.78
应收账款	290,006,725.23	357,564,950.96	380,621,482.23	287,235,112.70
预付款项	83,479,684.47	8,230,685.07	9,354,304.44	30,528,836.16
应收利息	-	-	-	6,358,214.89
其他应收款	8,516,791.38	16,393,908.40	14,409,146.69	5,975,951.91
存货	303,089,630.91	288,458,357.20	322,059,674.88	280,429,349.77
其他流动资产	-	-	-	2,169,832.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794,373,584.08</b>	<b>770,317,380.69</b>	<b>1,246,165,676.31</b>	<b>1,173,537,007.38</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27,574,810.00	1,593,088,713.59	365,687,369.89	236,926,363.18
固定资产	550,186,712.93	559,644,831.31	591,081,870.91	286,094,883.22
在建工程	-	-	-	241,381,008.11
无形资产	70,614,547.56	71,026,620.93	72,455,732.02	74,173,84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3,679.42	11,694,745.60	6,199,865.70	4,499,284.63
其他流动资产	-	20,0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63,139,749.91</b>	<b>2,361,454,911.43</b>	<b>1,035,424,838.52</b>	<b>843,075,387.39</b>
<b>资产总计</b>	<b>3,257,513,333.99</b>	<b>3,131,772,292.12</b>	<b>2,281,590,514.83</b>	<b>2,016,612,394.77</b>
短期借款	575,000,000.00	565,000,000.00	310,000,000.00	2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99,794,000.00	-
应付票据	140,000,000.00	114,900,000.00	522,000,000.00	616,500,000.00
应付账款	299,010,946.18	220,877,944.25	176,528,474.72	129,795,130.86
预收款项	53,173,115.75	47,767,527.78	47,007,849.38	59,465,967.27
应付职工薪酬	6,194,261.61	8,828,471.40	8,133,665.34	7,948,050.33
应交税费	1,397,169.67	7,401,783.83	12,788,366.90	5,811,185.72
应付利息	867,057.67	867,057.67	5,421,561.65	2,124,541.32
其他应付款	206,358,863.78	191,600,678.78	12,185,278.62	20,965,005.1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82,001,414.66</b>	<b>1,157,243,513.71</b>	<b>1,293,859,196.61</b>	<b>1,082,609,880.66</b>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0,9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30,9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1,282,001,414.66</b>	<b>1,157,243,513.71</b>	<b>1,293,890,096.61</b>	<b>1,082,609,880.66</b>
股本	738,766,596.00	738,766,596.00	252,150,000.00	252,150,000.00
资本公积	936,032,177.74	936,032,177.74	434,315,975.10	434,315,975.10
盈余公积	37,713,999.14	37,713,999.14	37,125,632.24	30,999,347.38
未分配利润	262,999,146.45	262,016,005.53	264,108,810.88	216,537,191.6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75,511,919.33</b>	<b>1,974,528,778.41</b>	<b>987,700,418.22</b>	<b>934,002,514.1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257,513,333.99</b>	<b>3,131,772,292.12</b>	<b>2,281,590,514.83</b>	<b>2,016,612,394.77</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78,106,424.82	572,622,935.64	660,035,381.76	472,331,759.23
减：营业成本	60,626,892.69	457,944,951.78	498,140,542.01	343,572,455.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1,364.38	4,912,867.66	1,724,662.57	1,152,548.50
销售费用	4,718,168.03	35,697,355.12	34,854,588.79	26,492,068.91
管理费用	7,882,020.36	44,189,144.54	49,056,151.31	40,715,797.36
财务费用	7,313,985.35	15,996,730.97	-9,464,594.82	-8,667,928.27
资产减值损失	-5,942,377.04	7,142,496.72	13,108,990.07	5,410,879.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6,000.00	206,000.00	878,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59.25	-7,142,496.72	-6,100,242.92	-12,356,43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901,311.76	-738,993.29	-1,253,908.7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011,730.30</b>	<b>-612,844.19</b>	<b>66,720,798.91</b>	<b>52,177,702.56</b>
加：营业外收入	45,040.00	3,862,397.63	5,549,828.75	4,162,558.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4,251.88	-	962,926.77
减：营业外支出	8,412.53	999,201.74	245,186.09	793,35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92,221.92	92,691.81	120,561.6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048,357.77</b>	<b>2,250,351.70</b>	<b>72,025,441.57</b>	<b>55,546,908.61</b>
减：所得税费用	2,065,216.85	-3,633,317.26	10,762,592.98	8,267,470.7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83,140.92</b>	<b>5,883,668.96</b>	<b>61,262,848.59</b>	<b>47,279,437.88</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83,140.92</b>	<b>5,883,668.96</b>	<b>61,262,848.59</b>	<b>47,279,437.88</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358,143.02	506,491,726.86	346,093,889.97	304,991,98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09,233.84	4,775,217.18	5,415,824.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37.70	17,229,203.72	29,272,128.12	34,302,90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28,680.72	524,530,164.42	380,141,235.27	344,710,71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522,874.33	219,033,895.46	569,894,701.30	110,398,91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68,268.26	24,323,550.26	23,693,132.89	22,136,33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1,202.30	42,891,393.01	15,179,218.96	44,302,29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2,253,248.53	45,810,659.34	63,655,898.04	43,993,715.97

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35,593.42	332,059,498.07	672,422,951.19	220,831,262.7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393,087.30</b>	<b>192,470,666.35</b>	<b>-292,281,715.92</b>	<b>123,879,448.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b>133,469.58</b>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7,951.46	267,237.00	26,994,013.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691,421.04	267,237.00	26,994,01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81,412.91	8,752,205.82	48,748,335.72	111,309,71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400,000.00	88,500,000.00	129,5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4,947,854.3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57,369.7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481,412.91	363,957,429.97	178,248,335.72	181,309,716.5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1,481,412.91</b>	<b>-363,266,008.93</b>	<b>-177,981,098.72</b>	<b>-154,315,703.3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2,160,621.0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645,000,000.00	360,000,000.00	4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00,000.00	807,160,621.06	560,000,000.00	4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90,000,000.00	290,000,000.00	507,827,777.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8,484.86	47,523,299.77	23,247,959.49	34,524,03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	-	800,000.00	-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58,484.86	637,523,299.77	314,047,959.49	542,351,812.8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441,515.14</b>	<b>169,637,321.29</b>	<b>245,952,040.51</b>	<b>-102,351,812.8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10,572.26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353,189.53</b>	<b>-47,449.03</b>	<b>-224,310,774.13</b>	<b>-132,788,067.2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1,628.59	7,769,077.62	232,079,851.75	364,867,918.9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074,818.12</b>	<b>7,721,628.59</b>	<b>7,769,077.62</b>	<b>232,079,851.75</b>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范围

1、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注】	25,500	100%	-	化工压力容器,工矿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加工; 金属材料销售
江阴六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00%	-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销售
江阴市中南重工高压管件研究有限公司	1,500	100%	-	高压管件的开发、研究
江阴中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350 万美元	75%	-	压力容器、管道机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	9,409.4102	100%	-	影视投资、策划、制作、营销、艺人经纪为一体的大型专业影视制作
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100%	-	经纪业务与电影、电视剧的策划、投资
江阴中南红影视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	影视文化产品业务
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	5,000	60%	-	影视剧制作及发行业务
江阴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	培训服务及教育咨询业务
江阴中南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100%	-	投资管理业务

注：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原名江阴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变更公司名称。

单位：万元

孙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北京辉煌鼎盛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	-	100%	文化传媒业
东阳大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市	-	100%	文化传媒业
大唐辉煌（霍尔果斯）传媒有限公司	伊犁市	-	100%	文化传媒业
北京辉煌盛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	100%	文化传媒业
北京千易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	100%	文化传媒业
霍尔果斯市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市	-	100%	文化传媒业

## 2、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主体

无

##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的重要变化情况及影响

###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方式	持股比例
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	2015年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100%
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年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100%
江阴中南红影视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	新设成立	100%
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	2015年	新设成立	60%
江阴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	新设成立	100%
江阴中南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新设成立	100%

公司看好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前景，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实现“高端制造+文化创意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4】1451号文《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收购了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实现了从单一的工业金属管件及压力容器制造向先进生产制造与文化传媒产业并行的双主业的转变。

2016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73,279.71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了48.49%，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扩张，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

动资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大唐辉煌和千易志诚带来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增加。

2015年，大唐辉煌实现销售收入46,157.62万元，占上市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41.24%。伴随重组效应的逐步体现，收购大唐辉煌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文化传媒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及公司综合实力，有效扩大公司在文化传媒业的影响力，公司于2015年中全资收购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千易志诚成立于2013年11月。千易志诚主营业务为艺人经纪与电影、电视剧的策划、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打造“打造中南明星梦工厂”核心，进一步向大文化方向发展，先后全资设立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江阴中南红影视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等影视公司。

##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无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层次）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01-31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3年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32	1.39	1.11	1.21
速动比率（倍）	0.91	0.96	0.78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6%	36.95%	56.71%	53.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43%	40.83%	58.51%	57.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5	1.59	1.67	3.24
存货周转率（次）	0.14	1.35	1.16	2.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41.67	25,403.71	13,369.55	10,187.67
利息保障倍数	3.80	5.17	5.04	3.5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26	-1.21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10	-1.18	-0.41
每股净资产（元）		2.94	2.91	4.09	3.8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9	0.10	0.07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9	0.10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7	0.06	0.10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7	0.06	0.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6.96%	6.55%	5.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6.23%	4.32%	3.2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 总股本；
- 10、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1、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12、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 / 应付利息支出
- 13、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 （二）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90,242.56	5,200,912.02	842,36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0	14,472,500.00	4,763,200.00	2,958,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6,386,735.70	19,841,162.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68,805.2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6,000.00	206,000.00	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354.71	3,706,844.02	264,052.33	-521,359.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小计</b>	<b>3,091,354.71</b>	<b>18,151,906.66</b>	<b>26,820,900.05</b>	<b>23,125,068.90</b>
所得税影响额	772,838.68	3,541,613.94	4,513,445.66	3,483,903.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002.08	5,106.16	-164.55
<b>合计</b>	<b>2,318,516.03</b>	<b>14,604,290.64</b>	<b>22,302,348.23</b>	<b>19,641,329.96</b>

## 四、备考财务资料

###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目的而编制了公司收购资产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公司为报告主体，并按照以下基础编制：

1、本备考财务报表之编制系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本公司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对大唐辉煌公司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大唐辉煌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2、根据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现有的资产和业务在 2012 年 1 月 1 日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损益和大唐辉煌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损益在 2012 年 1 月 1 日的历史财务记录为基础，结合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06 号《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和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汇总编制而成。

3、由于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所并入大唐辉煌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损益均按历史财务记录为基础计量，故可能与收购交易实际完成后基于以购买日为基准日的购买对价分摊结果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和商誉价值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包括对某些于购买日存在公允价值的无形资产，在被购买方自身财务报表上的账面价值为零），相应导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损益状况与假设在报告期最早期初（2012 年 1 月 1 日）即按照该日的公允价值调整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情况下可能求得的损益金额产生重大差异；同时由于假设购买日的确定与实际购买日不同，被购买方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也存在上述差异，故与将来的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也是不衔接的。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大唐辉煌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公允价值，对于因发行股份增加的净资产及支付的现金与大唐辉煌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唐辉煌公司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同本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利润分配。

##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1、2014 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335,503,222.58	637,067,851.67
应收票据	326,021,519.18	145,124,698.78
应收账款	868,300,897.43	566,971,108.79
预付款项	124,641,939.27	151,061,159.27
应收利息	-	6,358,214.89
其他应收款	18,995,505.18	19,236,100.97

存货	693,084,561.10	639,293,688.54
其他流动资产	720,135.09	19,403,382.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67,267,779.83</b>	<b>2,184,516,205.86</b>
长期股权投资	157,507,098.00	28,746,091.29
固定资产	667,437,332.08	298,130,798.47
在建工程	422,958.92	307,737,736.90
无形资产	100,249,354.28	112,366,349.99
商誉	670,591,275.83	670,591,275.83
长期待摊费用	2,048,603.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71,874.54	14,430,048.3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20,928,496.96</b>	<b>1,432,002,300.86</b>
<b>资产总计</b>	<b>3,988,196,276.79</b>	<b>3,616,518,506.72</b>
短期借款	545,000,000.00	452,999,54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9,794,000.00	-
应付票据	539,000,000.00	628,500,000.00
应付账款	277,351,457.92	237,083,052.00
预收款项	74,879,415.50	93,609,707.11
应付职工薪酬	12,238,477.74	12,038,020.44
应交税费	44,580,122.20	23,881,722.03
应付利息	5,889,807.94	2,474,670.29
其他应付款	20,347,019.11	52,063,902.3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19,080,300.41</b>	<b>1,502,650,614.19</b>
长期借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9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1,719,111,200.41</b>	<b>1,502,650,614.19</b>
股本	369,383,298.00	369,383,298.00
资本公积	1,327,234,477.10	1,327,234,477.10
专项储备	583,818.63	458,047.72
盈余公积	37,125,632.24	30,999,347.38
未分配利润	522,488,386.35	373,279,39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6,815,612.32	2,101,354,570.01
少数股东权益	12,269,464.06	12,513,322.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9,085,076.38	2,113,867,89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8,196,276.79	3,616,518,506.72

## 2、2014 年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49,067,672.75</b>	<b>1,400,270,179.25</b>
其中：营业收入	1,149,067,672.75	1,400,270,179.25
<b>二、营业总成本</b>	<b>961,270,961.30</b>	<b>1,256,047,503.96</b>
其中：营业成本	770,370,300.48	1,114,218,386.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41,688.36	3,844,861.77
销售费用	54,665,522.44	43,000,681.15
管理费用	84,100,159.56	71,638,111.00
财务费用	904,391.57	6,897,916.86
资产减值损失	45,088,898.89	16,447,546.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000.00	878,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00,242.92	-11,273,43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8,993.29	-91,948.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1,902,468.53</b>	<b>133,827,438.84</b>
加：营业外收入	22,692,172.46	17,406,62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93,603.83	996,965.23
减：营业外支出	704,296.79	1,140,076.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691.81	120,561.6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03,890,344.20</b>	<b>150,093,990.91</b>
减：所得税费用	41,275,910.42	32,539,375.2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2,614,433.78</b>	<b>117,554,615.6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900,215.88	117,138,470.06
少数股东损益	-285,782.10	416,145.5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62,614,433.78</b>	<b>117,554,615.6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900,215.88	117,138,470.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782.10	416,145.58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4	0.32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别按照合并口径和母公司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 (一) 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 1、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16,835.00	4.51%	16,776.46	4.59%	30,224.99	12.02%	59,682.48	25.48%
应收票据	563.15	0.15%	11,105.32	3.04%	32,602.15	12.97%	14,512.47	6.20%
应收账款	89,131.68	23.88%	92,972.63	25.44%	47,820.75	19.02%	39,153.81	16.71%
预付款项	31,951.06	8.56%	18,957.30	5.19%	2,725.71	1.08%	6,953.94	2.97%
应收利息	31.12	0.01%	-	-	-	-	635.82	0.27%
其他应收款	2,328.79	0.62%	917.23	0.25%	1,567.85	0.62%	979.50	0.42%
存货	63,097.80	16.90%	62,943.00	17.22%	48,772.52	19.40%	42,494.42	18.14%
其他流动资产	122.04	0.03%	600.00	0.16%	16.88	0.01%	394.81	0.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4,060.64</b>	<b>54.67%</b>	<b>204,271.94</b>	<b>55.88%</b>	<b>163,730.87</b>	<b>65.13%</b>	<b>164,807.24</b>	<b>70.35%</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00.00	2.84%	10,600.00	2.9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814.89	6.11%	10,740.84	2.94%	15,750.71	6.27%	2,874.61	1.23%
固定资产	62,070.37	16.63%	63,093.48	17.26%	60,069.87	23.90%	29,647.57	12.66%
在建工程	42.30	0.01%	42.30	0.01%	-	-	24,138.10	10.30%
无形资产	9,731.95	2.61%	9,794.93	2.68%	7,842.91	3.12%	8,992.57	3.84%
商誉	61,113.34	16.37%	61,113.34	16.72%	2,876.88	1.14%	2,876.88	1.23%
长期待摊费用	198.44	0.05%	791.86	0.2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7.79	0.71%	3,075.23	0.84%	1,106.10	0.44%	915.76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00.00	0.55%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9,219.06</b>	<b>45.33%</b>	<b>161,251.98</b>	<b>44.12%</b>	<b>87,646.47</b>	<b>34.87%</b>	<b>69,445.50</b>	<b>29.65%</b>
<b>资产总计</b>	<b>373,279.71</b>	<b>100.00%</b>	<b>365,523.93</b>	<b>100.00%</b>	<b>251,377.34</b>	<b>100.00%</b>	<b>234,252.74</b>	<b>100.00%</b>

随着自身传统业务不断发展以及文化领域业务的开拓，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资产总额呈持续上升趋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较前期末增长了7.31%、45.41%和2.12%。其中，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幅较大，系公司本期全资收购大唐辉煌和千易志诚带来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9.65%、34.87%、44.12%和45.33%，呈持续上升态势，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管件和法兰技改扩产项目、管系产品技改扩产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相应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对外投资领域扩张，于2015年收购大唐辉煌和千易志诚，带来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财务状况稳定，与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规模相适应。在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断增长的同时，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保持在54%以上，资产流动性良好。

## 2、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16,835.00	8.25%	16,776.46	8.21%	30,224.99	18.46%	59,682.48	36.21%
应收票据	563.15	0.28%	11,105.32	5.44%	32,602.15	19.91%	14,512.47	8.81%
应收账款	89,131.68	43.68%	92,972.63	45.51%	47,820.75	29.21%	39,153.81	23.76%
预付款项	31,951.06	15.66%	18,957.30	9.28%	2,725.71	1.66%	6,953.94	4.22%
应收利息	31.12	0.02%	-	-	-	-	635.82	0.39%
其他应收款	2,328.79	1.14%	917.23	0.45%	1,567.85	0.96%	979.50	0.59%
存货	63,097.80	30.92%	62,943.00	30.81%	48,772.52	29.79%	42,494.42	25.78%
其他流动资产	122.04	0.06%	600.00	0.29%	16.88	0.01%	394.81	0.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4,060.64</b>	<b>100.00%</b>	<b>204,271.94</b>	<b>100.00%</b>	<b>163,730.87</b>	<b>100.00%</b>	<b>164,807.24</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五项构成，这五项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98.78%、99.03%、99.26%和98.78%。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合并子公司大唐辉煌和千易志诚，2015年末流动资产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了24.76%。

### (1) 货币资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682.48 万元、30,224.99 万元、16,776.46 万元和 16,835.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87%、36.21%、8.21%和 8.25%。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前期末下降了 49.36%，主要由于：1) 公司本期新增对外股权投资；2) 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后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增加；3) 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44.94%，系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4,512.47 万元、32,602.15 万元、11,105.32 万元和 563.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1%、19.91%、5.44%和 0.28%。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前期末增长了 124.65%，系下游客户增加使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所致；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呈持续下降态势，系应收票据到期偿付和支付货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未发生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形。

### (3) 应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153.81 万元、47,820.75 万元、92,972.63 万元和 89,131.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6%、29.21%、45.51%和 43.68%。公司应收账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以及合并子公司大唐辉煌和千易志诚而相应增加。

#### 1) 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6-03-31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 /2014-12-31	2013 年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9,131.68	92,972.63	47,820.75	39,153.81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4.13%	94.42%	22.14%	-
营业收入	13,953.39	111,934.88	72,434.42	61,944.26【注】
营业收入增幅	NA	54.53%	16.93%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8.78%	83.06%	66.02%	63.21%

注：2013 年营业收入为 117,296.30 万元，其中包含铜金属贸易收入 55,352.04 万元，为更好体现应收账款余额较营业收入的变动，上表中 2013 年的营业收入扣除了该类交易的影响。

2014 年末，随着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规模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由于 2014 年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多发生在下半年，而客户的回款由于信用期存在一定的滞后，因此应收账款的增幅 22.14% 高于当年营业收入的增幅 16.93%。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94.42%，系本期合并范围新增大唐辉煌和千易志诚带入大额应收账款所致。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和坏账计提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61% 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在 1 年以内。

### A、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原值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56,264.96	61.53%	65,357.08	61.95%	35,022.09	65.19%	30,739.22	70.60%
1 至 2 年	27,372.34	29.93%	26,316.21	24.95%	12,215.05	22.74%	6,676.98	15.34%
2 至 3 年	5,257.35	5.75%	7,527.48	7.14%	2,614.60	4.87%	4,210.39	9.67%
3 至 4 年	2137.21	2.34%	4,009.35【注】	3.80%	2,622.83	4.88%	643.33	1.48%
4 至 5 年	417.74	0.46%	1,262.70	1.20%	306.25	0.57%	504.57	1.16%
5 年以上	-	-	1,020.01	0.97%	945.28	1.76%	766.17	1.76%
合计	91,449.60	100.00%	105,492.82	100.00%	53,726.10	100.00%	43,540.66	100.00%

注：此处包含大唐辉煌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分布在 2 年以内。这是由于：a、中南文化一般采用分批发货分批确认收入，而客户往往是在收到多批货物后才启动

付款程序；b、中南文化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子公司或大型船企，内控程序较为严格，付款统一由总部审批支付，流程较长，通常情况下，实际付款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长；c、子公司大唐辉煌经营的影视剧发行业务较为特殊，应收账款余额受影视剧发行周期、发行剧集规模的影响，电视剧销售回款期一般在1年左右。

中南文化的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企业、大型民营化工企业等，该等客户信誉良好、资金雄厚，并与公司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质量较好；而大唐辉煌主要客户为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及地方电视台、版权代理公司等新媒体公司，有着较强的资金实力，信用级别较高。

报告期内，中南文化、大唐辉煌未发生与客户存在应收账款之债权纠纷，亦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2,317.92	12,520.19	5,905.35	4,386.85
应收账款原值	91,449.60	105,492.82	53,726.10	43,540.66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重	2.53%	11.87%	10.99%	10.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合理、足额。截止至2016年3月末，公司坏账准备金额能够覆盖所发生的坏账损失。此外，对于公司账龄在4至5年和5年以上应收账款，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和会计政策，分别按50%和100%计提了坏账准备（子公司大唐辉煌对账龄在2至3年和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按50%和100%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 3) 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帐款原值比重	账龄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9,947.36	10.88%	1年以内
安徽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4,948.01	5.41%	1年以内

海宁利佳影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6.00	4.92%	1-2 年
内蒙古云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9.60	4.57%	1 年以内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5.39	4.33%	1 年以内
<b>合计</b>		<b>27,526.36</b>	<b>30.10%</b>	

####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制片款、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和预付材料款等。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953.94 万元、2,725.71 万元、18,957.30 万元和 31,951.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1.66%、9.28%和 15.66%。

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同比下降，系当期末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前期末持续增长，系合并大唐辉煌和千易志诚带入大额预付制片款，以及预付采购原材料货款所致。

####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均来源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往来，且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所涉交易的定价均做到了公平公正，不存在款项无法回收、非经营性占款、资金拆借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 1) 2013 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详情：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形成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客户	252.35	2-3年	履约保证金	25.76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209.11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1.35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公司客户	48.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4.90
办事处备用金暂借款	公司员工	44.03	1年以内, 1-3年	备用金	4.50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客户	36.21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70
<b>前五名合计金额</b>		<b>589.70</b>	<b>前五名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b>		<b>60.21</b>

##### 2) 2014 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详情：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形成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客户	252.35	3-4年	履约保证金	13.45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客户	85.19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4.54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公司客户	6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20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客户	46.8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50
李静茹	公司员工	44.03	1-2年; 3-4年	备用金	2.35
前五名合计金额		<b>488.37</b>	前五名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b>26.04</b>

3)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详情: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形成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世纪桥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房租保证金	客户	222.28	1年内	租房保证金	21.27
于和伟	合作方	6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5.74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57.62	1年内	招标费	5.52
山东京博汇建供应链有限公司	客户	44.00	1年内	招标费	4.21
江阴市圣火热处理有限公司		40.00	1年内	租赁费	3.83
前五名合计金额		<b>423.91</b>	前五名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b>40.57</b>

4) 201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详情: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形成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0.00	1年内	装修费	19.32
于和伟	合作方	6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2.58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58.60	1年内	招标费	2.52
山东京博汇建供应链有限公司	客户	44.00	1年内	招标费	1.8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0.00	1年内	招标费	1.72
前五名合计金额		<b>652.60</b>	前五名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b>28.02</b>

(6) 存货

###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变动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2,494.42 万元、48,772.52 万元、62,943.00 万元和 63,097.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78%、30.81%和 30.9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503.05	29.32%	18,303.23	29.08%	14,671.33	30.08%	18,217.55	42.87%
在产品	31,963.91	50.66%	27,992.64	44.47%	17,782.25	36.46%	11,256.60	26.49%
库存商品	8,337.19	13.21%	7,532.35	11.97%	5,144.14	10.55%	4,786.54	11.26%
周转材料	709.95	1.13%	558.35	0.89%	810.81	1.66%	887.12	2.09%
发出商品	3,555.97	5.64%	8,535.75	13.56%	10,241.04	21.00%	7,215.75	16.98%
委托加工物资	27.73	0.04%	20.68	0.03%	122.96	0.25%	130.85	0.31%
合计	<b>63,097.80</b>	<b>100.00%</b>	<b>62,943.00</b>	<b>100.00%</b>	<b>48,772.52</b>	<b>100.00%</b>	<b>42,494.42</b>	<b>100.00%</b>

2014 年末存货同比增长了 14.77%，系公司在建项目投入运营，产能释放，生产的在产品和产成品相应增加所致。2015 年末，存货较前期末增长了 31.20%，系本期大唐辉煌存货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 2) 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山河智能	0.24	0.89	1.15	1.21
大连重工	0.27	1.69	2.13	2.55
轴研科技	0.18	0.83	0.81	1.20
平均值	0.23	1.14	1.36	1.65
中南文化	0.14	1.35	1.16	2.78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上表中平均值为简单算术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合理，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等水平。报告期末，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00.00	6.26%	10,600.00	6.57%				
长期股权投资	22,814.89	13.48%	10,740.84	6.66%	15,750.71	17.97%	2,874.61	4.14%
固定资产	62,070.37	36.68%	63,093.48	39.13%	60,069.87	68.54%	29,647.57	42.69%
在建工程	42.30	0.02%	42.30	0.03%	-	-	24,138.10	34.76%
无形资产	9,731.95	5.75%	9,794.93	6.07%	7,842.91	8.95%	8,992.57	12.95%
商誉	61,113.34	36.11%	61,113.34	37.90%	2,876.88	3.28%	2,876.88	4.14%
长期待摊费用	198.44	0.12%	791.86	0.49%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7.79	1.56%	3,075.23	1.91%	1,106.10	1.26%	915.76	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00.00	1.2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9,219.06</b>	<b>100.00%</b>	<b>161,251.98</b>	<b>100.00%</b>	<b>87,646.47</b>	<b>100.00%</b>	<b>69,445.50</b>	<b>100.00%</b>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9,445.50万元、87,646.47万元、161,251.98万元和169,219.06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65%、34.87%、44.12%和45.33%。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加大在建工程的投入并逐步结转入固定资产；另一方面，对外股权投资的增长以及收购大唐辉煌和千易志诚带来商誉的增加。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是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此五项资产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保持在89%以上。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中南文化参股北京卓然影业有限公司和湖南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15%和20%。公司对上述投资主体不形成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

####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2,874.61万元、15,750.71万元、10,740.84万元和22,814.8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4%、17.97%、6.66%和13.48%。

201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由对江阴中南地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构成。201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前期末增长了 447.93%，主要是本期新增对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权投资。2015 年，公司分别对江阴中南地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和 2,500 万元。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长期股权投资的简要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末余额 (万元)	直接 持股比例
江阴中南地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685.12	20%
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329.08	30%
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5,726.65	40%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权益法	10,000.00	75%
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	10%
合计		22,814.89	-

### （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9,647.57 万元、60,069.87 万元、63,093.48 万元和 62,070.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9%、68.54%、39.13%和 36.68%。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系在建工程完工逐步转为固定资产以及 2015 年大唐辉煌和千易志诚收购完成带来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015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3,023.61 万元，但其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却下降了 29.41%，主要由于公司收购大唐辉煌和千易志诚 100% 的股权，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同时，商誉和无形资产亦大幅上升，非流动资产的增幅大于固定资产的增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4）在建工程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4,138.10万元、0万元、42.30万元和42.3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76%、0%、0.03%和0.02%。

201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由管件法兰技改扩产项目、管系产品技改扩产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构成。2014年末，随着相关在建工程完工并结转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减少至零。

#### (5)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8,992.57万元、7,842.91万元、9,794.93万元和9,731.95万元，略有波动。其中，2014年末无形资产余额持续减少，系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以原有成交价转让予江阴市财盛土地储备中心所致。2015年末，无形资产余额有所回升，系大唐辉煌和千易志诚收购完成带入无形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6) 商誉

2015年末商誉较前期末增长58,236.46元，增幅达到1924.29%，系2015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大唐辉煌和千易志诚的合并成本超过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 4、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8,778.00	50.94%	75,778.00	50.78%	39,000.00	26.51%	37,399.95	2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9,979.40	13.58%	-	-
应付票据	14,000.00	9.05%	11,490.00	7.70%	53,900.00	36.64%	62,850.00	46.30%
应付账款	28,990.43	18.75%	26,864.87	18.00%	23,688.47	16.10%	21,882.14	16.12%
预收款项	8,821.77	5.70%	10,924.40	7.32%	7,099.53	4.83%	8,769.15	6.46%
应付职工薪酬	970.56	0.63%	1,395.19	0.93%	1,141.82	0.78%	1,127.29	0.83%



应交税费	323.71	0.21%	715.05	0.48%	1,620.60	1.10%	1,031.53	0.76%
应付利息	161.10	0.10%	158.92	0.11%	557.85	0.38%	230.99	0.17%
其他应付款	22,603.60	14.62%	19,904.01	13.34%	97.57	0.07%	2,464.92	1.8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4,649.16</b>	<b>100.00%</b>	<b>147,230.45</b>	<b>98.66%</b>	<b>147,085.23</b>	<b>99.998%</b>	<b>135,755.96</b>	<b>100.00%</b>
长期借款	-	-	2,000.00	1.34%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3.09	0.002%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2,000.00</b>	<b>1.34%</b>	<b>3.09</b>	<b>0.002%</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54,649.16</b>	<b>100.00%</b>	<b>149,230.45</b>	<b>100.00%</b>	<b>147,088.32</b>	<b>100.00%</b>	<b>135,755.96</b>	<b>100.00%</b>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分别为 135,755.96 万元、147,088.32 万元、149,230.45 万元及 154,649.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由于：1) 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增加经营性负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2) 随着募投项目完工投产以股权投资增加，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3) 合并大唐辉煌和千易志诚带来负债增加。

由上表可见，公司负债结构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其占比分别为 100%、99.99%、98.66%和 10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流动负债比例，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7,399.95 万元、39,000.00 万元、75,778.00 万元和 78,778.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5%、26.51%、50.78%和 50.94%。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前期末增加 94.30%，系是本期新增贷款 24,500 万元以及合并大唐辉煌带入 122,780 万元所致。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4 年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额度均为人民币 2 亿元，已发行完毕，并均已如期兑付。

####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2,850 万元、53,900 万元、11,490 万元和 14,000 万元。2015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78.69%，系当期公司减少了以票据形式支付款项。

#### （4）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工程款和设备款等。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1,882.14 万元、23,688.47 万元、26,864.87 万元和 28,990.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2%、16.10%、18.00%和 18.75%。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因为：1）随着在建工程项目的推进，设备采购款和应付工程款增加；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并投入试运营，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也无应付其他关联方账款。

####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31.53 万元、1,620.60 万元、715.05 万元和 323.71 万元。

2014 年末，应交税费较前期末增加，主要由于：1）公司盈利增长带来企业应交所得税增加；2）在建工程基本竣工并投入正常生产运营，原购置机器设备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留抵减少。2016 年 3 月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 391.34 万元，降低了 54.73%，主要由于本期缴纳了年初的应交税金，以及本期营业收入降低导致应交税费减少。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土地收购款和应付股权转让款构成。2014 年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96.04%，这是由于江阴市财盛土地储备中心收购江阴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完成交割以及

本期支付原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尾款所致。2015 年末，其他应付账款较前期末增加了 27,346.07 万元，主要由于当期合并大唐辉煌和千易志诚带来其他应付款增加，以及千易志诚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所致。

### (7) 长期借款

2015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主要为当期新增子公司大唐辉煌长期银行借款。

## 5、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3,674.66	101,603.51	17,915.38	95,673.38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42.45	98,196.01	14,065.05	91,54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5,650.18	82,066.33	48,402.02	80,987.79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51.79	52,649.20	33,142.39	65,05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4.48	19,537.19	-30,486.65	14,68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1.39	-25,192.41	-17,882.86	-11,45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5.28	12,946.12	18,680.19	-13,606.6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11.9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1.63	7,402.82	-29,689.31	-10,377.68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85.59 万元、-30,486.65 万元、19,537.19 万元和 8,024.48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4.48	19,537.19	-30,486.65	14,685.59
净利润	1,483.01	13,910.59	6,531.97	5,076.94
比重	5.41	1.40	-4.67	2.8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解析如下：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减少45,172.24万元，远低于当年净利润，主要原因：A、公司当期支付大量到期应付票据；B、部分完工项目投入运营并进行试生产，生产规模扩张，公司增加了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以及原材料采购支出加大；C、公司销售业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客户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1.40，差异不大。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达到5.41，主要由于：1)销售回笼资金良好；2)本期制造板块消化前期库存，采购支出降低；3)应收票据到期所带来的现金流增加。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3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56.65万元、-17,882.86万元、-25,192.41万元和-25,621.39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致力于先进生产制造和文化传媒产业并行的双主业的转变，继续在文化传媒领域进行布局，加大了投资力度。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06.62万元、18,680.19万元、12,946.12万元和12,915.28万元。

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由于该期间未发生除银行借款之外的大额融资，以及偿还大笔到期外部借款所致。其中，公司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2亿元。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源于发行短期融资券2亿元及银行借款增加。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来自公司当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唐辉煌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 6、偿债能力分析

### (1)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03-31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3年 /2013-12-31
----	--------------------------	----------------------	----------------------	----------------------

流动比率（倍）	1.32	1.39	1.11	1.21
速动比率（倍）	0.91	0.96	0.78	0.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43%	40.83%	58.51%	57.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41.67	25,403.71	13,369.55	10,187.67
利息保障倍数	3.80	5.17	5.04	3.55

###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流动比率为 1.11，速动比率为 0.78，较前期有所下降，主要由于：1)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带来资金需求增加，经营性流动负债和银行借款相应增加；2) 公司将大量资金投入在建工程建设，从而将流动资产转化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使流动资产的比例下降。

201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前期末都有所回升，系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完成，资产结构发生变化，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幅大于流动负债增幅所致。

### 2) 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7.95%、58.51%、40.83%和 41.43%，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资本结构较为稳健。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合并大唐辉煌和千易志诚，资产结构发生变化所致。从长期来看，公司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效应的同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是 10,187.67 万元、13,369.55 万元、25,403.71 万元和 3,541.6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5、5.04、5.17 和 3.80。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带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稳步增长，表现出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2013 年至 2015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上升，表明公司对债务利息偿付保障能力较强。

## (2) 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79,4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4,800 万元。

### (3) 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经营稳定、业绩良好，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畅通，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这也为公司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提供有力支持。

### (4) 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流动性和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好；并且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充足的银行授信，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现实的偿债风险。公司的银行贷款均到期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整个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亦会相应提高，因此可以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相应的保障性支持。

## 7、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毛利	4,844.29	36,781.90	19,301.93	16,839.85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2	-701.69	-589.42	-1,039.52
营业利润	1,452.08	14,330.77	6,758.37	5,755.75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9.14	1,788.91	1,022.82	327.99
利润总额	1,761.22	16,119.68	7,781.19	6,083.74
所得税费用	278.21	2,209.09	1,249.22	1,006.80
净利润	1,483.01	13,910.59	6,531.97	5,076.94

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收入实现的营业毛利，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盈利影响不大。

###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管件	3,466.96	21,861.85	29,956.91	26,875.27
法兰	2,942.71	21,891.39	21,839.09	13,060.50
管系	-	156.35	250.14	169.15
压力容器	3,788.46	16,667.33	20,182.87	21,688.38
钢材	255.01	1,612.15	0.87	53.41
铜金属	-	-	-	55,352.04
生产制造业小计	<b>10,453.14</b>	<b>62,189.07</b>	<b>72,229.89</b>	<b>117,198.76</b>
文化传媒业收入	<b>3,500.25</b>	<b>49,389.07</b>	-	-
主营业务收入	<b>13,953.39</b>	<b>111,578.14</b>	<b>72,229.89</b>	<b>117,198.76</b>
其他业务收入	-	<b>356.74</b>	<b>204.54</b>	<b>97.54</b>
营业收入	<b>13,953.39</b>	<b>111,934.88</b>	<b>72,434.42</b>	<b>117,296.30</b>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生产制造业收入和文化传媒业收入构成。2013-2014年，管件、法兰和压力容器的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构成，随着公司2015年加大对文化传媒产业的投资，传统生产制造业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回落，但目前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3年，公司开拓了铜金属贸易业务，当年实现销售收入55,352.04万元。鉴于该业务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且考虑经营风险，公司在当年停止了该类业务。扣除2013年铜金属贸易业务的影响后，2013年至2016年1-3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1,944.27万元、72,434.42万元、11,934.88万元和13,953.39万元。2013年至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调整后）分别为16.93%和54.53%。

公司制造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管件、法兰、管系和压力容器，属于金属制品业中的工业金属管件行业，下游客户主要是船舶、化工和电力企业。这些行业市场集中度高，部分企业处于垄断的状态。而工业金属管件行业市场集中度低，产品销量受下游行业整体波动的影响较大，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2014年销售收入较前期（扣除铜金属贸易后）增长了16.93%，主要变动原因解析如下：

一方面，受益于国内化工行业稳步推进转型升级，积极化解产能过剩，生产稳步增长，以及随着船价触底，航运价格整体有所回升，全球船舶业景气度企稳，船舶制造业呈现回暖势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增加；

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售价较高的法兰产品销售比重同比增加9.12%，拉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上升。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2014年增长了54.53%，系主要系本期合并了大唐辉煌、千易志诚带来49,389.07万元的营业收入。随着收购完成后重组效应的逐步体现，大唐辉煌等文化产业有望成为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来源之一。

## （2）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管件	21.92%	22.63%	32.25%	32.06%
法兰	15.51%	16.21%	22.41%	24.23%
管系	-	38.10%	30.23%	32.41%
压力容器	-0.72%	24.41%	22.43%	21.74%
钢材	41.98%	17.28%	6.05%	1.14%
铜金属	-	-	-	0.35%
生产制造业毛利率	20.55%	20.75%	26.52%	14.29%
文化传媒业毛利率	77.02%	47.99%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72%	32.81%	26.52%	14.29%
其他业务毛利率	-	49.18%	70.06%	98.89%
综合毛利率	34.72%	32.86%	26.65%	14.36%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36%、26.65%、32.86%和34.72%。其中，2013年综合毛利率远低于报告期其他期间毛利率，系公司在当年开展了毛利率非常低的铜金属贸易业务所致。扣除铜金属贸易的影响，2013年综合毛利率（调整后）为26.76%。2014年综合毛利率基本与2013年持平。

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了6.21个百分点，系毛利率较高的文化传媒业销售占比提高，拉动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所致。

总体来看，2013-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来源主要来源于制造板块。2015年以来，随着收购大唐辉煌、千易志诚的重组效应逐步体现，毛利率较高的文化传媒业有成为公司盈利新的增长点。

###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144.89	8.21%	7,714.11	6.89%	4,135.14	5.71%	3,347.20	2.85%
管理费用	1,616.91	11.59%	8,074.47	7.21%	6,181.74	8.53%	5,653.83	4.82%
财务费用	1,228.33	8.80%	3,135.21	2.80%	-545.41	-0.75%	-53.38	-0.05%
合计	3,990.13	28.60%	18,923.80	16.91%	9,771.47	13.49%	8,947.64	7.63%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3%、13.49%、16.91%和28.60%。其中，公司于2013年开展铜金属贸易业务，其客户和供应商较为单一，对公司期间费用的影响不大。因此，为更好体现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以下分析将剔除2013年铜金属贸易收入的影响。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0%（调整后）、5.71%、6.89%和8.21%。其中，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长了23.54%，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配合产能扩大，在当期加大营销力度，拓展产品销售市场所致。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3,578.97 万元，系当期合并大唐辉煌和千易志诚带来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 2) 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税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3%(调整后)、8.53%、7.21% 和 11.59%。

公司为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是管理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公司通过激励的方式鼓励员工对产品或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另一方面，公司积极申报各项专利发明。

## 3) 财务费用

2014 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492.03 万元，系银行利息费用支出减少所致。2015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的-0.75%上升至 2.80%，主要由于：1) 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上升；2) 对外投资增加，银行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下降；3) 合并大唐辉煌和千易志诚带来财务费用增加。

## (4) 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90.13	-73.90	-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218.10	-564.38	-1,120.2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32	46.88	28.26	2.05
<b>合计</b>	<b>6.32</b>	<b>-681.09</b>	<b>-610.02</b>	<b>-1,127.34</b>

2012 年 10 月和 2014 年 9 月，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金额面值 2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上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指该短期融资券期末确认的利息费用。

## (5) 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营业外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1.93	529.36	96.29
政府补助	260.42	1,447.25	476.32	295.89
赔款收入	4.50	385.75	66.31	15.38
其他	46.68	68.29	20.76	-
<b>合计</b>	<b>311.60</b>	<b>1,913.21</b>	<b>1,092.75</b>	<b>407.56</b>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装备投入贴息	-	286.20	248.30	244.00
2012年外贸稳增长和转型升级	-	-	-	22.27
2013年专利奖	-	-	-	10.00
科技项目资金	-	-	200.00	8.72
高新技术人才培养费	-	-	10.53	-
专利补助	-	-	4.89	5.00
市场开拓奖	-	-	3.00	5.90
外经贸转型升级研发技改项目	-	-	9.60	-
文化创意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260.42	833.58	-	-
优秀影视剧剧本扶持专项资金	-	100.00	-	-
贷款贴息	-	130.00	-	-
其他	-	97.47	-	-
<b>合计</b>	<b>260.42</b>	<b>1,447.25</b>	<b>476.32</b>	<b>295.89</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10,594.97	3.25%	6,328.65	2.02%	26,242.03	11.50%	48,601.50	24.10%
应收票据	333.11	0.10%	3,638.30	1.16%	25,730.07	11.28%	7,482.47	3.71%
应收账款	29,000.67	8.90%	35,756.50	11.42%	38,062.15	16.68%	28,723.51	14.24%

预付款项	8,347.97	2.56%	823.07	0.26%	935.43	0.41%	3,052.88	1.51%
应收利息	-	-	-	-	-	-	635.82	0.32%
其他应收款	851.68	0.26%	1,639.39	0.52%	1,440.91	0.63%	597.60	0.30%
存货	30,308.96	9.30%	28,845.84	9.21%	32,205.97	14.12%	28,042.93	13.91%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216.98	0.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79,437.36</b>	<b>24.39%</b>	<b>77,031.74</b>	<b>24.60%</b>	<b>124,616.57</b>	<b>54.62%</b>	<b>117,353.70</b>	<b>58.19%</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00.00	3.25%	10,600.00	3.38%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2,757.48	53.03%	159,308.87	50.87%	36,568.74	16.03%	23,692.64	11.75%
固定资产	55,018.67	16.89%	55,964.48	17.87%	59,108.19	25.91%	28,609.49	14.19%
在建工程	-	-	-	-	-	-	24,138.10	11.97%
无形资产	7,061.45	2.17%	7,102.66	2.27%	7,245.57	3.18%	7,417.38	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37	0.27%	1,169.47	0.37%	619.99	0.27%	449.93	0.22%
其他流动资产	-	-	2,000.00	0.64%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6,313.97</b>	<b>75.61%</b>	<b>236,145.49</b>	<b>75.40%</b>	<b>103,542.48</b>	<b>45.38%</b>	<b>84,307.54</b>	<b>41.81%</b>
<b>资产总计</b>	<b>325,751.33</b>	<b>100.00%</b>	<b>313,177.23</b>	<b>100.00%</b>	<b>228,159.05</b>	<b>100.00%</b>	<b>201,661.24</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整体业务的稳定增长，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母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从资产结构看，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逐步增加，而流动资产占比则有所回落。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分别为 41.81%、45.38%、75.40% 和 75.61%，比重持续上升。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母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管件和法兰技改扩产项目、管系产品技改扩产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相应增长；另一方面，母公司加大文化产业投入，长期股权投资持续增加。

## 2、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 (1) 货币资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8,601.50 万元、26,242.03 万元、6,328.65 万元和 10,594.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10%、11.50%、2.02%和 3.25%。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前期持续下降，主要由于母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增加以及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后原材料采购支出等相应增长所致。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482.47 万元、25,730.07 万元、3,638.30 万元和 333.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1%、11.28%、1.16% 和 0.10%。

2014 年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票据余额较前期末增幅达到 243.87%。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前期末持续下滑，系应收票据到期发生大额偿付和支付货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未发生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形。

## (3) 应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723.51 万元、38,062.15 万元、35,756.50 万元和 29,000.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4%、16.68%、11.42%和 8.90%。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帐款余额比重	账龄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04.45	4.84%	1-2 年以内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33	4.78%	1-2 年以内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4.62	4.67%	1-2 年以内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00	3.99%	1-2 年以内
Air Liquide Global E&C Solutions Germany GmbH (德国)	非关联方	852.87	2.94%	1 年以内
合计		6,157.27	21.23%	

##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3,052.88 万元、935.43 万元、823.07 万元和 8,347.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0.41%、0.26%和 2.56%。

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3 年末持续下降，系当期末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2016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前期末显著增长，系母公司为准备新接订单预付采购原材料货款所致。

### (5) 存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是 28,042.93 万元、32,205.97 万元、28,845.84 万元和 30,308.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91%、14.12%、9.21%和 9.30%。

### (6)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23,692.64 万元、36,568.74 万元、159,308.87 万元和 172,757.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5%、16.03%、50.87%和 53.03%。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对子公司投资	148,828.03	148,568.03	20,818.03	20,818.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3,929.45	10,740.84	15,750.71	2,874.61
合计	172,757.48	159,308.87	36,568.74	23,692.64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阴中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292.03	2,292.03	2,292.03	2,292.03
江阴市中南重工高压管件研究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江阴六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15,026.00	15,026.00	15,026.00	15,026.00
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0.00	-	-
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	1,810.00	1,550.00	-	-
江阴中南红影视文化产品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
合计	148,828.03	148,568.03	20,818.03	20,818.03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阴中南地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85.12	4,685.12	2,858.03	2,874.61
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9.08	329.08	212.50	-
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5.26	5,726.65	2,680.19	-
湖南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000.00			
江阴中南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	-
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	-
<b>合计</b>	<b>23,929.45</b>	<b>10,740.85</b>	<b>15,750.71</b>	<b>2,874.61</b>

### 3、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57,500.00	44.85%	56,500.00	44.07%	31,000.00	23.96%	24,000.00	2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9,979.40	15.44%	-	-
应付票据	14,000.00	10.92%	11,490.00	9.93%	52,200.00	40.34%	61,650.00	56.95%
应付账款	29,901.09	23.32%	22,087.79	19.09%	17,652.85	13.64%	12,979.51	11.99%
预收款项	5,317.31	4.15%	4,776.75	4.13%	4,700.78	3.63%	5,946.60	5.49%
应付职工薪酬	619.43	0.48%	882.85	0.76%	813.37	0.63%	794.81	0.73%
应交税费	139.72	0.11%	740.18	0.64%	1,278.84	0.99%	581.12	0.54%
应付利息	86.71	0.07%	86.71	0.07%	542.16	0.42%	212.45	0.20%
其他应付款	20,635.89	16.10%	19,160.07	16.56%	1,218.53	0.94%	2,096.50	1.9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8,200.14</b>	<b>100.00%</b>	<b>115,724.35</b>	<b>100.00%</b>	<b>129,385.92</b>	<b>99.998%</b>	<b>108,260.99</b>	<b>100.00%</b>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3.09	0.002%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b>	<b>3.09</b>	<b>0.002%</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28,200.14</b>	<b>100.00%</b>	<b>115,724.35</b>	<b>100.00%</b>	<b>129,389.01</b>	<b>100.00%</b>	<b>108,260.99</b>	<b>100.00%</b>

2014 年末，母公司负债规模较前期有所上升，主要由于：1) 母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量不断增长，母公司增加经营性负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2) 2014 年母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2 亿元；3) 随着募投项目完工投产以及对外股权

投资增加，资金需求增加，母公司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2015 年末，母公司负债总额较前期末有所回落，系当期公司减少了以票据形式支付款项。

由上表可见，母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所占比重很低。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是母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 24,000.00 万元、31,000.00 万元、56,500.00 和 57,5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7%、23.96%、44.07% 和 44.85%。

2014 年-2016 年 3 月末，由于母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在建项目逐步进入正常生产需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增加股权投资等原因，公司增加外部融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短期借款规模持续上升。

#### (2) 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79.51 万元、17,652.85 万元、22,087.79 万元和 29,901.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11.99%、13.64%、19.09%和 23.32%。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这主要是由于：1) 新厂投入运营，应付设备款和应付工程款增加；2) 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 4、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9.31	19,247.07	-29,228.17	12,38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8.14	-36,326.60	-17,798.11	-15,43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4.15	16,963.73	24,595.20	-10,235.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32	-4.74	-22,431.08	-13,278.81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减少41,616.11万元，主要原因：A、母公司当期支付大量到期应付票据；B、部分完工项目投入运营并进行试生产，生产规模扩张，铺底资金投入和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C、母公司销售业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客户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前期增长了48,475.24万元，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销售回笼资金良好；另一方面，制造业消化前期库存，采购支出降低。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31.57万元、-17,798.10万元、-36,326.60万元和-21,148.1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主要是由于母公司持续在文化传媒领域进行布局，加大对外投资力度。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短期融资券。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偿还短期融资券和支付的利息费用等。母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良好，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履行偿付本金及利息的义务，未发生未按期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情形。

## 5、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62	0.67	0.96	1.08
速动比率（倍）	0.38	0.42	0.71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6%	36.95%	56.71%	53.68%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带来资金需求增加，经营性流动负债和银行借款相

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外投资力度，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流动资产比重下降。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68%、56.71%、36.95%和 39.36%，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资本结构较为稳健。

## （2）母公司偿债能力保证

母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从单一的工业金属管件及压力容器制造向先进生产制造与文化娱乐产业并行的双主业的转变，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优化和改善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2) 母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能力，可通过下属子公司分红的方式确保偿债能力；

3) 母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母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如债券到期需偿付本息时公司短期资金不足，母公司可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以保证足额偿付。

## 6、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7,810.64	57,262.29	66,003.54	47,233.18
营业成本	6,062.69	45,794.50	49,814.05	34,357.25
营业利润	301.17	-61.28	6,672.08	5,217.77
利润总额	304.84	225.04	7,202.54	5,554.69
净利润	98.31	588.37	6,126.28	4,727.94
综合毛利率	22.38%	20.03%	24.53%	27.26%

2014 年销售收入较前期增长了 39.74%，系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运营，产能扩大，且公司加大营销力度，扩展产品销售市场，产品产销量上升所致。

2015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母公司所处下游行业特别是石油、化工行业投资减缓、需求减少，造成整体管件、压力容器行业景气度下滑，导致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较前期下降。

2015 年，母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4.5 个百分点，这是由于：1) 毛利较高的管件销售收入占比较前期下滑；2) 受化工行业景气程度以及产品竞争激烈影响，公司压力容器和法兰产品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滑。

### （三）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2015 年 1 月，对大唐辉煌 100%股权收购的完成标志着公司正式跨入大文化产业，公司实现了从单一的工业金属管件及压力容器制造向先进生产制造与文化产业并行的双主业的转变，先进制造+大文化产业双轮驱动的战略初步成型。2014 年以来，公司通过设立中南文化基金并增资入股上海艾企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首印传媒有限公司，进入草根艺人网络推广、电影、广告制作等业务领域；通过设立中南教育，进军文化教育领域；通过参股芒果基金，利用湖南卫视的优势平台，全面进入电视综艺娱乐节目内容制作领域；通过设立江苏中南影业、中南红文化，进军电影领域，并深入开发电影衍生产品；通过收购千易志诚 100%股权，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文化传媒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及公司综合实力，有效扩大公司在文化传媒业的影响力，完善艺人经纪产业链。通过上述收购行为，公司已经构建了从艺人经纪、艺人推广到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制作到影视作品衍生产品的大文化产业链。

未来公司将围绕“打造中南明星梦工厂”核心通过收购或设立对公司业务、业绩有显著协同作用的公司，包括围绕电影制作发行及院线全产业链布局，植入广告网络推广，电影电视大数据分析，优质的文学音乐动漫游戏 IP、动漫制作、发行，影视后续产品的设计与发行等相关业务，以及设立或并购相关艺术类院校，从源头到产品，打造明星梦工厂文化娱乐产业的生态产业链平台。

#### （四）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分析

##### 1、持续优化传统制造产业产品结构，强化成本控制，实现稳定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金属管件及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管件、法兰、管系和压力容器，是国内最大的工业金属管件制造商。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国内外需求低迷，产品单价下滑，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依据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对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战略转型的要求，加大对高端制造业的投入，对公司整体生产与经营布局进行合理战略规划。公司充分发挥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管件和法兰技改扩产项目和管系产品技改扩产项目等三个项目的产能，开发产品种类，提高产品的接单能力，同时通过改进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加强管理与培训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巩固了管件、法兰等主业的行业龙头地位，维持金属管件业务稳定发展。

##### 2、收购优质文化传媒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收购大唐辉煌、千易志诚以及股权投资数家文化投资企业，成功切入文化传媒产业。公司在工业金属管件及压力容器制造行业之外，新增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成为双主业上市公司。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 3、以资本为纽带，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利用与中南集团和中植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南文化传媒产业并购基金，加快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发展为主要目的，主要投资于文化传媒类相关项目，以公司收购的大唐辉煌制作平台为契机，逐渐向影视制作、文化创意、网络媒体渠道、广告传媒、娱乐营销策划、互动卫视节目、网络游戏等文化产业链上中下游延伸，为上市公司探寻创新模式、拓展渠道和人才。

## 六、有息负债

### （一）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息债务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3,000	20,600	33,900	-	21,278	78,778.00
长期借款	-	-	-	-	-	-
合计	3,000	20,600	33,900	-	21,278	78,778.00

## (二)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8,778.00	100%	-	-	-	-
合计	78,778.00	100%	-	-	-	-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78,778 万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

## 七、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3、假设本期募集资金 6 亿元中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万元）	204,060.64	264,060.64	79,437.36	139,437.36
非流动资产（万元）	169,219.06	169,219.06	246,313.97	246,313.97

总资产（万元）	373,279.71	433,279.71	325,751.33	385,751.33
流动负债（万元）	154,649.16	154,649.16	128,200.14	128,200.14
非流动负债（万元）	-	60,000.00	-	60,000.00
总负债（万元）	154,649.16	214,649.16	128,200.14	188,200.14
资产负债率	41.43%	49.54%	39.36%	48.79%
流动比率（倍）	1.32	1.71	0.62	1.09

本期债券发行后，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公司流动资产将增加，流动负债不变而非流动负债增加，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提高，长、短期债务结构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5年1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0号），本公司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目前上述公司债券尚未完成发行。

2、2016年1月，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以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公司将证券简称由“中南重工”变更为“中南文化”，公司证券代码“002445”保持不变。

同时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电影发行；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贸易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5月5日公司取得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9411127G）。2016年5月31日，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中南文化”。

3、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30日、2015年11月24日、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并于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值尚互动”）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2月29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6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德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1号）。

2016年4月28日，值尚互动已经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11105222”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以及对价支付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值尚互动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无

## （三）承诺事项

无

#### (四)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无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科目	受限资产	金额(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10,801.78	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12,497.16	银行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3,3702.30	抵押银行贷款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7,638.36	抵押银行贷款
	合计	64,639.6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公司债券，一次发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有助于弥补公司运营资金缺口，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

#### （一）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3 年 117,296.30 万元、2014 年 72,434.42 万元、2015 年 111,934.89 万元，其中 2013 年剔除偶发性铜金属贸易贡献的 55,352.04 万元收入，2013 年生产制造业收入规模为 61,846.72 万元，原有制造业收入规模稳中有升。

进入 2015 年以来，随着大唐辉煌和千易志诚的并入，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收入总规模增长了 54.53%，主要是合并了大唐辉煌 46,157.62 万元和千易至诚 5,145.58 万元的收入。

未来随着新收购全资子公司值尚互动的并入以及其他文化类子公司的并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加以周转。同时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同步增长的是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亦逐年上升，对经营性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报告期，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变化对现金流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变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	-154.80	-14,170.47	-6,278.10	-12,665.57
应收账款变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	3,840.95	-45,151.88	-8,666.95	-5,964.54
合计	3,686.15	-59,322.35	-14,945.05	-18,630.11

注：存货（应收账款）变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指存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期初余额增加而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

## （二）弥补营运资金缺口

从合并口径看，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85.59万元、-30,486.65万元、19,537.19万元和8,024.48，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9,682.48万元、30,224.99万元、16,776.46万元和16,835.00万元，公司的营运资金并不宽松，需要通过募集资金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同时，公司文化板块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在未来2至3年内公司需要进行大量资本性投入，上述投资对公司货币资金会产生较大需求。另外，公司未来还需要支付一定数量的到期债务。公司的流动性资金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需要合理补充，以满足公司项目开发和业务拓展的需要。

##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假设本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6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 （一）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01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下，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100.00%，占比较高，为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需要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中长期债务融资，降低短期债务融资比例。按照前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41.43%小幅增加至49.54%；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100%降低至发行后的72.05%，发行人债务结构将逐步得到改善，更加适合本公司的业务需求。

### （二）对于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前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2016年3月31日的1.32增加至1.71，速动比率由0.91提高至1.30，本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信贷融资，对外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容易受到信贷政策的影响，融资结构有待完善和丰富。目前，公司资金需求随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在文化板块的资本性投入而不断增长，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获得长期稳定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此外，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公司长期负债的比重，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是公司的权力机关或组织机构的组成部分，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不参与和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或发行人应遵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仲裁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行人或/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已生效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提出补充或修订时，对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作出决议；

6、当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事项。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的情形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1、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规定如下：

- 1)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二）（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所列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所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未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则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 3) 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二）第**3**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第十三条规定的第（三）项）所列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事项时，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书面提议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在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等提议人提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4) 除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二）（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所列之情形外，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书面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会议召集人：



- 1) 发行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 3)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 4) 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将予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券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手册。

(5)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公告：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发表法律意见的其他问题。

##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至少在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至少一家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10)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内容要求、送达时间和地点；
- 11) 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2)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13)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并说明发出补充通知的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 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 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 会议召开时间不得无故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或地点的, 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在公告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

3、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 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 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和临时议案进行表决, 做出决议; 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和临时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于债权登记日当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 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2、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 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 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本期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加盖机构投资者的公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本期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二十四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4、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和/或通讯等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的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含 10%）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但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同推举一名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所代表的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和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召集人和召集人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

6、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本期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7、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改变会议地点或延期会

议不得对原会议上未列入议程的事项做出决议，亦不得对原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再次进行表决。

8、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书面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及占本期债券总数额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召集人或其代表、见证律师、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十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并且只能表示其中一项，表示多项无效。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6、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生效。

9、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数额不计入合计未偿还债券的数额：

(1) 发行人自持的本期债券；

(2) 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

(3)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4) 债券持有人为上述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10、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该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至少一家媒体上予以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12、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所做出的决定和主张。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且认可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14 楼

联系人：王鹏、张丽莉

联系电话：021-58887771

传真：021—68869026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5 年 11 月 3 日，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承销协议》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唐辉煌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值尚互动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金元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金元证券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金元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为避免歧义，金元证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同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通过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进行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违法行为被司法等有关机关调查、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违法行为被司法等有关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9)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被发行人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告知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应以下列三种方式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 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要求支付所有到期未偿还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

(2) 要求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内追加担保；发行人不追加担保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3) 采取其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同时发行人应该承担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监管机构指定报刊刊登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产生的费用、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在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受托管理协议》3.4条（即本节二（二）4）约定之重大事项，出现《受

托管理协议》3.4条（即本节二（二）4）约定之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本期债券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价值和权属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即本节二（二）4）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告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5、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即本节二（二）4）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

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即本节二（二）7）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上述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增信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7、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债券受托管理服务不向发行人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

持续关注，并做好回访记录，在每年6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向深证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通过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进行公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对外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无法按时披露的具体原因。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即本节二（二）4）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等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券债务等利害关系、发生利益冲突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即本节二（二）4）情形规定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通过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监管规定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负有债务，或者一方在对方任职或互相在对方任职等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等，可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5、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2)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符合《准则》关于受托管理人的资格要求，在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继承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准则》和原受托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3、受托管理人（原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受托管理人（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4、受托管理人（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

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八）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投资者回售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 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4) 除上述第(1)至(3)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其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 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 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 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 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 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 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3、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 立即到期应付。

(2) 措施。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 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 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 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 2) 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并且豁免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相冲突。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 4、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因上述违约情形及责任承担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

如前述违约事件争议于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友好协商解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较高声望的专家，并由争议双方达成协议后共同选定，或若争议双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达成该项协议，则由贸仲主任指定。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据生效的仲裁裁决，向违约发行人进行主张或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止及恢复、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7、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8、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9、债券受托管理人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但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1、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陈少忠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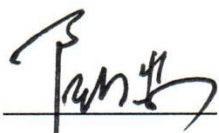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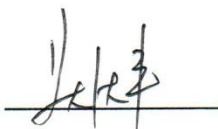
##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陈少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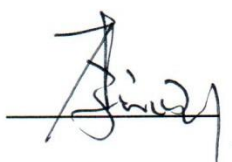
吴庆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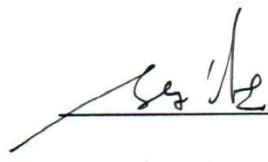
刘春



王辉



李志刚



陈澄



胡晓明



唐林林



曾会明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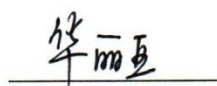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张月明



潘和清



华丽亚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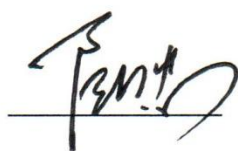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6日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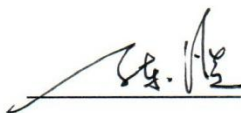
陈少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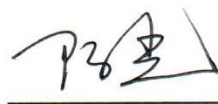
吴庆丰



刘春



陈澄



陈光



田自强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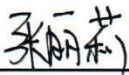
金元证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元证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债券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债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



王鹏



张丽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陆涛





##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金元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项目主办人： 王鹏                      张丽莉  
王鹏    张丽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陆涛  
陆涛



##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 承担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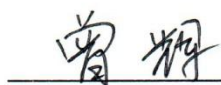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

  
许家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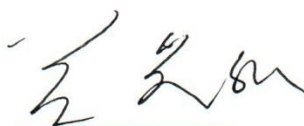


陈晓晓



曾辉

评级机构负责人：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审计报告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
- 2、发行人 2014 年度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 3、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
- 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06 号）
- 5、《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 6、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7、资信评级报告；
- 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9、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10、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以下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 1、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

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3300

联系人：陈光

2、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14 楼 H 座

联系电话：021—58886578

传真：021—68869026

联系人：王鹏、张丽莉

### 三、查阅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6月6日